



107 年報
Annual Report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ww.racev.com

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子信箱

發言人-

姓名：楊誌榮

職稱：總經理

電子信箱：elvis.yang@racev.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鴻傑

職稱：董事長室協理

電子信箱：kenny.lin@racev.com

電話：(03)381-1863 傳真：(03)381-7863

二、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68號4樓之1
、4樓之2、4樓之3

電話：(02)2738-2821

工廠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五青路291巷33號

電話：(03)381-1863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電話、網址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2703-5000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四、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網址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徐建業、楊明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

交易場所名稱：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racev.com>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二、107 年度經營結果	2
三、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營運方針	3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5
一、公司設立	5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公司組織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4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例	43
肆、募資情形	45
一、股本來源	45
二、股東結構	47
三、股權分散情形	47
四、主要股東名單	4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8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9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9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0

十、公司債、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0
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50
十二、限制員工新股辦理情形	50
十三、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十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4
六、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7
二、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8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41
一、財務狀況	141
二、財務績效	142
三、現金流量	14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3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4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5
捌、特別記載事項	14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4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女士先生您們好：

首先，非常歡迎各位股東百忙中抽空出席今日的股東常會，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及 108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107 年公司新車發表為符合國際標準之 600V 高電壓車型，全車淨重約 12 噸，為同級 12 米長電巴全球重量最輕之電動巴士，滿載續航力 $\geq 260\text{km}$ ，爬坡度達 30% 可適應各種地型，最高時速 110km 符合國道行駛規定，已達到傳統柴巴之性能，卻無空氣污染和噪音之缺點，而且大大降低營運成本。

全車在硬體部份由華德設計關鍵零組件並與國內零組件廠商技術合作開發，華德自主設計底盤、車體配重、動力系統、電控系統、結構整合與生產及製造，通過經濟部國家標準 (CNS) 認證，也通過交通部六項性能驗證規範與 20 萬公里耐久測試，實車驗證性能已超越國際市場需求水平。

電動巴士最重要之電池管理系統 (BMS) 部份，華德自日本東京大學引進全球最新主動式平衡技術，由車王電子生產製造，大幅提升電池壽命及安全性能並確保車輛每日至少能夠行駛 200 公里之營運需求，更可透過此技術，回收未來汰役電池做儲能設備二次利用，創造汰役電池最高附加價值。

在軟體部份華德自主開發車身控制策略技術，採用國際標準 CAN BUS 系統架構、介面開發及 VCU 功能整合，模組控制器與整車控制器整合。因應未來智慧城市之發展與大數據之應用，搭配智慧化遠端車電管理系統，開發遠端監控互動式之中央控制管理雲端平台，可隨時監控車輛和有效管理駕駛狀況，並藉由工業大數據以達到「維修保養預測」之保養方式，大符提升妥善率，降低營運和維修成本，使整車系統更具競爭力。

海外佈局方面，可望在 108 年起推動電動巴士之技術及模組出口，未來車輛汰役電池可回收做儲能使用，提供另一事業商機。公司從整車設計的堅實基礎出發，發展至電能控制系統、智慧車輛管理系統，積極建構營運增值，搶搭車聯網趨勢之廣大商機，有助於持續站穩台灣電動巴士業者的領導地位，並掌握國際市場商機，挹

注營運成長動能。

展望 108 年開始的接單量將逐步提升，在全球節能減碳的環保趨勢下，以電動巴士汰換柴油引擎巴士已是世界潮流，眾多新規劃運行專案及國際性策略合作案也將持續推動。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在此本人謹代表所有公司同仁及董事向各位致上最高謝意。

二、107 年度經營結果

(一)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7 年	106 年	差異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69,769	59,166	110,603	
	營業成本	215,956	66,335	149,621	
	營業毛利	(46,187)	(7,169)	(39,018)	
	營業費用	90,932	88,988	1,944	
	營業淨利	(137,119)	(96,157)	(40,962)	
	營業外收(支)	17,693	(8,190)	25,883	
	稅前純益	(119,426)	(104,347)	(15,079)	
	稅後淨利	(119,407)	(113,364)	(6,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52)	(31.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9.52)	(62.89)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2.85)	(19.23)	
		稅前純益	(19.90)	(20.87)	
	純益率(%)	(70.33)	(191.60)		
	每股盈餘(元)	(2.06)	(2.86)		

107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 億元，稅前虧損為新台幣 1.19 億元，營業收入較 106 年成長 1.1 億元及稅前虧損增加新台幣 0.15 億元，主因如下：

1. 經濟部自 106 年停止電動巴士示範運行政策，而交通部於 107 年 10 月底停止 107 年度補助辦法，目前仍待新的補助要點正式公告，因而導致接單計畫延後，影響 107 年公司業績表現。

(二)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公司 107 年度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率先業界通過標檢局 CNS 充電設備安全檢測及交通部六項性

能驗證規範。

2. 發展、應用或改良 BMS、車規 VCU、水冷式馬達及驅動、AMT 變速箱、空調節電技術、台製空壓機、車體輕量化、車電資訊系統。

三、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運方針：

1. 持續提升電動車輛智能化及安全性能。
2. 開拓商用貨車之業務。
3. 底盤暨三電輸出，開拓海外市場。
4. 提升產品技術、可靠度及服務品質，建立品牌知名度。

(二) 產銷政策：

1. 新設高效智能化底盤及車體製造廠。
2. 推行模組化設計，簡化生產組裝流程及費用，進而提升公司產能及產品毛利。
3. 採取計劃型生產取代原接單式生產之生產模式。

(三) 研發策略與新產品開發計畫：

研發技術提升項目：

1. 整車 CAN Bus 通訊系統及動力系統模組化
2. 車規車輛管理系統 (VCU)
3. 車電資訊系統應用提升
4. 新車型設計
5. 電動車汰役電池再次應用於儲能系統
6. 電動中巴自動駕駛合作開發

新產品開發計畫：

1. 自動駕駛大巴及中巴
2. 無人駕駛中小型巴士
3. 右駕大型巴士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持續發展新產品、新客戶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朝產業整合、品牌及策略合作之發展。
- (二) 國內政府追求產業發展及國產化，法規嚴謹，有利公司競爭及營運成長。國外市場快速成長，公司將更積極尋求合作。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裕慶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

(二) 總公司：

1. 總公司：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4 樓之 1、4 樓
之 2、4 樓之 3

電話：(02)2738-2821

2. 工廠：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五權里五青路 291 巷 33 號

電話：(03)381-1863

華德動能為國內第一家 VSCC 審核通過，並擁有「自主設計能力」且國產附加價值超過 60% 之車輛設計製造廠，近幾年華德在國內電動巴士市場佔有率超過 50%，取得各種場域的電動巴士的實際運行經驗，據此進而提升電動巴士技術規格及品質，並帶動國內供應鏈產業發展，提高電動巴士及相關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2018/3/28 新車發表為符合國際標準之 600V 高電壓車型，全車淨重約 12 噸，為同級 12 米長電巴全球重量最輕之電動巴士，滿載續航力 $\geq 260\text{km}$ ，爬坡度達 30% 可適應各種地型，最高時速 110km 符合國道行駛規定，已達到傳統柴巴之性能，卻無空氣污染和噪音之缺點，而且大大降低營運成本。

全車在硬體部份由華德設計關鍵零組件並與國內零組件廠商技術合作開發，華德自主設計底盤、車體配重、動力系統、電控系統、結構整合與生產及製造，通過經濟部國家標準 (CNS) 認證，也通過交通部六項性能驗證規範與 20 萬公里耐久測試，實車驗證性能已超越國際市場需求水平。

電動巴士最重要之電池管理系統 (BMS) 部份，華德自日本東京大學引進全球最新主動式平衡技術，由車王電子生產製造，不但可延長電池壽命達到 5 年每日至少能夠行駛 200 公里之營運需求，更可透過此技術，回收未來汰役

電池做儲能設備二次利用，創造汰役電池最高附加價值。

在軟體部份華德自主開發車身控制策略技術，採用國際標準 CAN BUS 系統架構、介面開發及 VCU 功能整合，模組控制器與整車控制器整合。因應未來智慧城市之發展與大數據之應用，搭配智慧化遠端車電管理系統，開發遠端監控互動式之中央控制管理雲端平台，可隨時監控車輛和有效管理駕駛狀況，並藉由工業大數據以達到「維修保養預測」之保養方式，大符提升妥善率，降低營運和維修成本，使整車系統更具競爭力。

2017/12/21 行政院宣告空污防制行動方案，規劃民國 119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華德發表新車乃配合政府積極解決空污問題之決心，並利用「國車國造」讓電動巴士產業供應鏈深根於台灣，故除新車發表會外，更結合產業國內供應鏈誓師進軍國際市場，藉由電動巴士外銷國際市場創造兆值產業，一起帶動產業鏈擴展國際市場，加速電動巴士普及化的推動，使其更具國際競爭優勢。

(三) 華德動能營運實績與技術能力

華德動能的營運實績如表 2.1，本表統計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車型為電動大型巴士及中型巴士。

表 2.1 華德動能的營運實績

客運公司	車輛數		行駛路線	每日行駛里程 (滿載)	供電模式		
	大巴	中巴			30kW 充電機	60kW 充電機	120kW 充電機
欣欣客運	12	0	北市 66 路公車	185	0	12	0
日勝生集團	0	3	新北浮洲合宜宅	120	3	0	0
台北客運	2	0	三峽北大社區線	130	0	2	0
台北科技大學	0	1	校區接駁	80	1	0	0
桃園客運	0	18	中壢平鎮線	120	15	3	0
桃園客運	7	0	桃園八德線	170	0	5	2
大溪鎮公所	0	2	市民免費公車	150	2	0	0
新竹客運	6	0	南寮竹科線	180	0	5	1
科技之星	2	3	新竹高鐵線	170	3	1	1
科技之星	0	4	新竹科學園區	120	4	0	0

國慶通運	0	9	台積電新竹廠區	180	7	2	0
全航通運	2	0	藍2左環線	168	0	2	0
車王電子	0	1	廠區接駁	X	1	0	0
車王電子	1	0	接駁用途	X	0	1	0
南投客運	3	0	日月潭環湖路線	185	0	3	0
加成交通	0	10	阿里山遊樂園區	135	8	2	0
五都停車場	0	2	故宮南院園區	120	2	0	0
科技之星	0	11	南科廠區接駁線	120	11	0	0
高雄客運	11	0	高雄旗山線	220	0	9	2
南台灣客運	9	0	建功幹線	180	0	7	2
南台灣客運 (預計108/6 交車)	14	0	凱旋-西子灣	185	0	14	0
屏東客運	0	2	大鵬灣風景區	160	1	1	0
原民中心	0	4	接演交通車、遊 園車	120	4	0	0
國光客運	3	0	宜蘭南方澳線	180	2	1	0
菲律賓	1	0	馬尼拉	180	0	1	0
合計	73	70	-	-	64	71	8

二、公司沿革：

華德動能於2005年設立，為籌備開發環保車輛做準備。創業宗旨為開發有創意且符合政府節能減碳宣導的新型環保車輛，創造綠色產業最重要的指標事業與平台。華德動能的所有技術產品均由公司自行開發或合作研製，目前電動大巴和中巴國產附加價值率均已達政府規定之標準。下圖為華德動能的發展進程：

時間	事紀
94年04月	公司設立
96年12月	注資投入電動巴士研發
97年12月	完成首輛電動巴士樣車
98年12月	與台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進行底盤設計之產學合作
99年05月	交通部批准「國內車輛製造廠」資格
100年03月	交通部核發台灣首張電動低地板大巴之合格證明
100年05月	電動大巴於新北市首航，由台北客運營運
101年01月	電動大巴於新竹市通車，由新竹客運營運
101年03月	電動大巴首次外銷至菲律賓最大客運公司 Victory Liner
101年10月	電動大巴首次於國道10號通車，由高雄客運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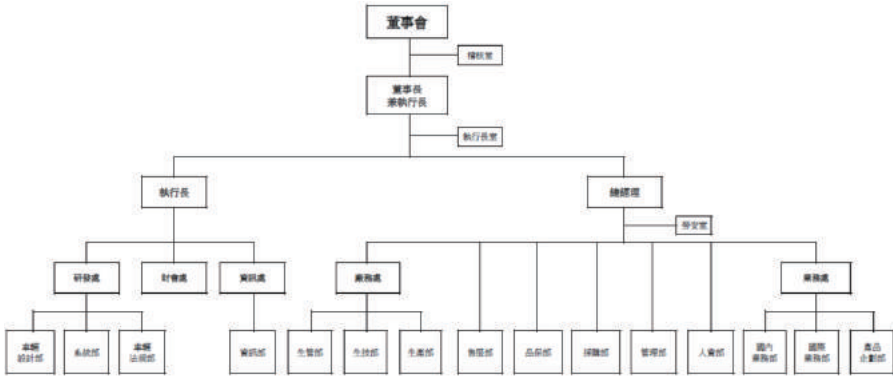
101年12月	榮獲第21屆台灣精品獎
102年02月	電動大巴於新竹縣通車，由科技之星營運
102年03月	交通部核發電動中巴之合格證明
102年09月	投入經濟部工業局「新竹縣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電動中巴於新竹縣、市通車，由科技之星營運
102年12月	電動中巴於桃園縣通車，由大溪鎮公所營運
103年07月	電動中巴於桃園縣平鎮市及中壢市通車，由桃園客運營運
103年07月	電動大巴於台中市通車，由全航客運營運
103年08月	投入經濟部工業局「台積電環廠區間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專案」，電動中巴於台積電竹科廠區內接駁，由國慶通營運
103年10月	華德動能公開發行
103年10月	以「電動大客車共用動力系統開發計畫」通過工業局的研發補助
103年12月	華德動能為首家純電動商用車製造商23日登錄興櫃
104年01月	日月潭遊湖3輛電動大型巴士於1月24日正式啟用
104年03月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10輛中型巴士於3月6日開始試運行
104年04月	取得德國TVU ISO 9001品質認證
104年04月	大巴、中巴通過經濟部 CNS 充電設備安全檢測
104年06月	大巴、中巴通過交通部 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規範
104年07月	電動中大型巴士通過交通部六項性能驗證規範
104年11月	台南科學園區接駁線3輛電動中型巴士正式營運
104年12月	故宮南院科學園區接駁線2輛電動中型巴士正式營運
104年12月	新竹科學園區接駁線3輛電動中型巴士正式營運
104年12月	竹科廠區接駁線8輛電動中型巴士正式營運
105年03月	結合車王電子，發布車聯網技術技創新服務模式，建構行動式公務商業服務第二空間的智慧電動中型巴士
105年05月	桃園客運 GR2(桃園八德線)交車7輛電動大型巴士，正式營運
105年09月	國光客運(南方澳-豆腐岬線)交車3輛電動大型巴士，正式營運
106年04月	與日本住友商事簽訂電動巴士出口合作備忘錄，擴大全球低碳運輸商機
106年06月	車王電子(1533)董事長蔡裕慶出任華德動能新任董事長
106年10月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提升電動巴士國際競爭力推動」計畫
107年02月	開發符合國際標準之600V高電壓新款車型正式通過VSCC「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107年03月	舉辦「華德動能2018新款電動大巴新車發表會」，並發表第一支公司形象CF

107 年 10 月	欣欣客運（動物園－松山車站）交車 12 輛電動大型巴士，正式營運
107 年 11 月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交車 2 輛電動中型巴士客（遊園）車，正式營運
108 年 04 月	通過 VSCC「自主開發設計」審查，為目前國內唯一有此認證的國產電動巴士製造廠商。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職掌
處	部	
執行長室		1. 綜合公司營運之執行。 2. 擬定營運目標及決策之執行與監督。
稽核室		1. 財務、業務、會計帳務之查核，並定期及不定期（隨案）編製各項稽核報告。 2. 追蹤內部控制實施程序，並定期評估各部門有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成效。 3. 內部控制書面制度之修訂與頒佈。
研發處	系統部	1. 負責車輛新技術開發及設計改善。 2. 整車控制策略設計（動力控制，車身控制）。 3. 電控系統規格及檢驗標準建立。 4. 電機元件的規格訂定及檢驗標準建立。 5. 電力系統（電池管理系統，電池）的規格訂定及檢驗標準建立。
	車輛設計部	1. 車身結構、底盤、整車總配置之開發及設計。 2. 各電機元件與車體固定機構設計。 3. 負責各項車件圖面繪製及 BOM 表管理及圖面發行作業。
	車輛法規部	1. 遵循政府法規，依計畫取得車輛相關認證及負責車輛安全檢測、審驗。 2. 掌握法規動向，即時反映給廠家或廠內相關部門。

財會處		1. 規劃及執行公司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2. 統籌公司會計帳務處理、執行成本資料之蒐集與分析。
		3. 預算彙總及控管每月預算執行狀況及差異分析。
		4. 綜理公司稅務之規劃、執行及各項稅務法令之遵行。
資訊處	資訊部	1. 資訊管理作業辦法之擬定及推動執行。
		2. MIS系統維護及管理系統所需軟體程式開發
廠務處	廠務處	1. 達成公司目標、推動政策與建立管理制度。
		2. 生產精進與改良，導入新工法、新技術、新設備與新材料。
		3. 推動與執行產品品質一致性 / 可靠度 (ISO9001-2015)。
		4. 管理達成各部門 KPI 部門指標及績效考核。
		5. 所屬部門主管幹部本職學能培訓及提升。
	生產部	1. 負責車身配件小組立、車體焊接、補土、研磨、鈹金、組裝及噴塗作業。
		2. 負責製作主要車體 FRP 零組件、模具及治工具的規劃與製作。
		3. 負責車輛的動力系統、懸吊系統、剎車系統、轉向系統等的裝配作業。
		4. 負責車輛的電力系統控制配線，確保電路系統符合標準正常運行。
	生技部	1. 車輛 F 試、P 試組立技術資料製作 (AOS; 或組立工法指導書, Flow chart)。
		2. 模治夾檢具規劃、設計、製作、安裝、試車及檢驗。
		3. 生產 LAYOUT 的規劃。
		4. 生產自動化、合理化的推動 (工業 4.0)。
		5. 導入與運用新工法、技術、設備與新材料。
	生管部	1. 出車計劃達成 / 生產計劃制定 / M-BOM 制定 / 庫房料帳及倉儲三定管理 / 流水式生產定時供料管理。
2. 庫房料帳準確率管理。		
3. 庫房不良品 / 呆滯物料即時處理管理。		

品保部		1. 品質制度 SQA/IQC/IPQC/FQC/ PDI 執行。
		2. 公司 ISO9001/TS16949 制度建置及供應商 TS16949 制度推動執行。
		3. 負責成品質量檢驗及進行實際道路行駛檢驗。
售服部		1. 客戶滿意度管理。
		2. 客戶車輛保固維修。
		3. 維修手冊技術資料製作。
		4. 維修體制及策略規劃建置。
		5. 客戶保修人員維修保養技能培訓。
採購部		1. 負責公司原物料、部品、設備治工具、副料之採購，符合成本預算及品質，並確保產品交期準達率。
		2. 負責供應商評選、評鑑等管理相關事宜。
		3. 採購項目 VA/VE&COST-DOWN 活動推動。
		4. 新產品開發零部件 TS16949 推動。
人資部		1. 規劃建立人力資源政策及人事規章，訂定選、訓、用、留、員工關係之年度計畫及預算。
		2. 員工绩效管理政策與薪酬、福利、職涯發展、教育訓練政策有效連結。
		3. 員工關係維護及勞資相關問題處理。
		4. 負責員工考勤管理、薪資核算、勞健保及相關稅務申報作業。
管理部	行政管理室	1. 廠區安全衛生 / 環保 / 水氣電等管理執行。
		2. 公司內部及外部行政事務處理
		3. 固定資產之採購、修繕、維護及管理
	企劃室	1. 推動及執行公司規章制度
		2. 處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召開及股利發放相關事宜
		3. 股務 / 有價證券發行及募集作業 / 上市櫃公告上傳
		4. 文管中心包含內 / 外部文件作發行、回收、保存、作廢等管理作業
業務處	國際業務部	1. 依公司設定營運目標執行銷售作業與業績達成。
		2. 負責國外客戶接洽經營顧客關係並處理訂單、售服、帳款回收相關事宜。
	國內業務部	1. 依公司設定營運目標執行銷售作業與業績達成。
		2. 負責國內客戶接洽經營顧客關係並處理訂單、售服、帳款回收相關事宜。

		3. 參與政府專案補助計畫之評估 / 申請 / 管考 / 查核 / 結案報告。
		4. 負責公司行銷文宣設計及公司網頁維護及企劃相關事宜。
	產品企劃部	1. 落實新產品開發前各項準備，提升開發時效和降低開發成本。
		2. 推動各部門關於新產品之工作項目及時程，確實掌握開發各階段時限內目標達成。
		3. 提供量產所需人、機、料、法相關規格，確保產品量產後符合產品品質目標。
		4. 預估各專案成本，並擬定預算。管控各專案進度，確保各專案符合時程規劃，管控各專案的品質。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蔡裕慶	男	106.6.30	108.6.29	100.01.12	-	-	-	-	-	-	-	-	車王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董事 台灣電機電子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 國家實驗研究院諮詢委員 台北科大校務發展委員會顧問 中興大學、東海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	董事	蔡裕成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勇忠	男	106.6.30	108.6.29	97.12.19	7,204,000	10.29%	7,182,000	10.28%	-	-	-	-	英國帝國學院電子電機碩士 倫敦/東京德意志銀行衍生性證券商品部副總裁 東京摩根大通銀行證券部執行董事 香港滙豐銀行證券部董事總監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負責人	名譽副董事長兼顧問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蔡裕成	男	106.6.30	108.6.29	108.03.24	-	-	140,000	0.2%	-	-	-	-	-	僑光專企管科(畢) 新高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寶田汽車冷氣(股)公司總經理	新高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蔡裕慶	兄弟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賢郎	男	106.6.30	108.6.29	106.6.30	-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畢)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總裁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理事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理事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常務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法務會計研究發展協會 名譽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 董事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監事 凱基商業銀行 獨立董事 高興昌鋼鐵(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光彩	男	106.6.30	108.6.29	106.6.30	-	-	-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機電腦博士 台灣師範大學校長 美國 IBM 全球副總經理 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資深顧問 新加坡實驗室執行長 美國 MIT 科技政策及產業發展研究中心(CTPID)兼任研究員 美國紐約復旦大學資訊系兼任教授 美國電動汽車及能源充電基礎架構標準委員 工研院顧問	安強(股)公司董事長 太世科網路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幼珍	女	106.6.30	108.6.29	105.6.30	-	-	-	-	-	-	-	-	-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 博士 交通大學會計系系主任 交通大學統計所副教授 交通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車王電子 (股)公司	寶富投資(股)公司	13.55%
	魏成毅	4.96%
	蔡裕棟	4.23%
	曾韋嵐	3.36%
	蔡裕慶	3.21%
	蔡珠蘭	3.10%
	蔡文正	2.79%
	蔡裕成	2.46%
	蔡志惠	2.03%
	曾蔡珠美	1.87%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三)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4月14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寶富投資 (股)公司	蔡裕慶	12.30%
	蔡裕成	7.69%
	蔡文正	7.69%
	蔡裕棟	7.69%
	柯均騰	6.92%
	李超	6.92%
	龔佩珍	6.92%
	曾蔡珠美	6.31%
	蔡珠蘭	6.31%
	曾韋嵐	5.54%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 其 他 公 發 行 公 司 獨 董 事 家 數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蔡裕慶	-	-	V	-	-	V	V	-	-	V	-	V	V	無
蔡易忠	-	-	V	-	-	-	V	V	V	V	V	V	V	無
蔡裕成	-	-	V	V	-	V	V	-	-	V	-	V	V	無
林賢郎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黃光彩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周幼珍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本公司設立已滿三年，故免于揭露。

(六)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一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易志 (註3)	男	98.07.01	7,182,000	10.20%	-	-	-	-	英國帝國學院電子電機碩士 倫敦 / 東京德意志銀行衍生性證券商品部副總裁 東京摩根大通銀行證券部執行董事。 香港滙豐銀行證券部董事總監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負責人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誌榮	男	106.10.16	209,800	0.3%	-	-	-	-	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協理、副總 巧新科技(股)公司 國外業務主辦 東埔精密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味丹企業(股)公司 行銷企劃專員	-	-	-
業務資深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一勳 (註3)	男	106.01.03	-	-	-	-	-	-	淡江大學 法文系 ACR 歐洲分公司南歐地區 銷售經理 中強電子 法國 總經理 中強光電 日本分公司 社長 中強光電 大中華區 總經理 光寶電子 顯示器事業部協理 誠優科技 總經理 光寶科技 網路通訊事業部 協理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業務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盧志嘉	男	105.03.01	107,300	0.15%	14,700	0.02%	-	-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爰發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總監	-	-	-

廠務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王朝輝 (註5)	男	106.10.02	168,000	0.24%	-	-	-	-	中央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汽車 部級經理 必翔實業 副總 永峰泰 (股) 公司副總	-	-	-	-
廠務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陳裕傑 (註6)	男	107.12.24	-	-	-	-	-	-	加百裕工業 (股) 公司 昆山廠廠長 台灣立凱綠能 (股) 公司 副總經理 華德動能科技 (股) 公司 生產副經理 台灣拓亞 (股) 公司 廠長 亞台富士電機 (股) 公司 生產副經理 健益汽車工業 (股) 公司 設計工程師	-	-	-	-
研發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許聰志 (註7)	男	108.03.01	100,000	0.14%	-	-	-	-	創國精密機械 (股) 公司 電控部經理 志品科技 (股) 公司 自動化部副理	-	-	-	-
協理	中華 民國	林家伊	女	104.04.01	16,000	0.02%	-	-	-	-	登寶電子稽核室經理 威寶電信稽核室經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	-	-	-
經理	中華 民國	邢家業 (註8)	女	105.04.22	-	-	-	-	-	-	AIOPA 美國會計師 台灣國際航電 (股) 主辦會計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	-	-	-
經理	中華 民國	王詞雅 (註9)	女	108.03.25	-	-	-	-	-	-	台灣佳能資訊 (股) 公司 會計副主任 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副理 鼎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查帳員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得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蔡易志先生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轉任本公司名譽副董事長兼顧問。

註4：李一勳先生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

註5：王朝輝先生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去職。

註6：陳裕傑先生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加入本公司經營團隊，108 年 3 月 22 日去職。

註7：許聰志先生於 108 年 3 月 1 日升任副總經理。

註8：邢家業小姐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

註9：王詞雅小姐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加入本公司經營團隊。

(七)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除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一)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年度個別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別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1】。
- (二)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2】。
- (三)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3】。
- (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註1】例如：以104年度股東會編製103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102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或103年度個別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2年度個別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3年度個別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2】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9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7年11月、12月及9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3】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年度期間內，假設於98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98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 / 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 / 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註13)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無有領取來自子公司外轉投資業酬金(註12)		
		報酬(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新貢獻、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數(H)(註7)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蔡裕慶	-	-	-	-	-	-	-	-	-	-	-	-	-	-	
董事	蔡易忠	-	-	-	-	-	2,482	-	-	-	-	-	-	2.08%	(2.08%)	
董事	蔡裕成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賢郎	-	-	-	231	0.19%	-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光彩	-	-	-	219	0.18%	-	-	-	-	-	-	-	-	-	
獨立董事	周幼珍	-	-	-	225	0.19%	-	-	-	-	-	-	-	-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最近年度之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單位：千元）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蔡易忠(註10)												
總經理	楊誌榮												
資深副總	李一勵(註11)	7,331	-	-	620(司機450)	-	-	-	-	-	(6.66%)	(6.66%)	-
副總經理	盧志嘉												
副總經理	王朝輝(註12)												
副總經理	陳裕傑(註13)												

註1：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津貼、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蔡易忠先生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轉任本公司名譽副董事長兼顧問。

註 11：李一勵先生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

註 12：王朝輝先生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去職。

註 13：陳裕傑先生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加入本公司經營團隊，108 年 3 月 22 日去職。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5.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6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107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0.16)	(0.16)	(2.64)	(2.64)
總經理	(6.40)	(6.40)	(6.66)	(6.66)
副總經理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總經理之酬金則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B. 薪資結構分為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主要係依所擔任之職務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同職位之水準釐訂。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已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經營績效正向關聯性，以得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蔡裕慶	6	0	100%	
董事	蔡易忠	6	0	100%	
董事	蔡裕成	5	1	83.3%	
獨立董事	林賢郎	6	0	100%	
獨立董事	黃光彩	2	3	33.3%	
獨立董事	周幼珍	4	1	6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B / 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林賢郎	4	0	100%	

獨立董事	黃光彩	0	3	0%	
獨立董事	周幼珍	3	1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p> <p><u>(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u></p> <p><u>(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u></p> <p>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p> <p>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p>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等相關事宜。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務事宜。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本公司由專人管理相關資訊，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法令規定辦理申報。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本公司根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與「對子公司之監控及稽核管理辦法」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股票。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是否就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一) 董事會成員組成是否涵蓋專業背景、專才及經驗，並具備必要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獨立性？</p> <p>(二) 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及罷免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及透明？</p> <p>(三) 董事會成員之任期及連任限制是否合理？</p> <p>(四) 董事會成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是否合理及透明？</p>	<p>✓</p>	<p>(一) 董事會成員組成係依本公司董事會章程及發展需要，以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經驗。</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適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p> <p>(四) 除取具發證會計師獨立聲明書，本公司已依規定每年定期評估聘任本公司之董事、監事、非本公司股東及未在本公司支領薪金、與本公司無重大利益關係、未在本公司服務等。</p> <p>本公司由企劃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或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具備必要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獨立性？</p> <p>(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委任及罷免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及透明？</p> <p>(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任期及連任限制是否合理？</p> <p>(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是否合理及透明？</p>	<p>✓</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做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網站尚未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做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網站尚未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並適時回應利害關係人之重要社會責任議題？</p>	<p>✓</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做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網站尚未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做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網站尚未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p>無重大差異，公司已規劃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p>	<p>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本公司股東會及各項股務事宜。</p>	<p>無重大差異</p>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網站、指定其他資訊揭露之蒐集說明會過程及揭發、落實公司網站等)？</p>	<p>√</p>	<p>(一) 本公司網站為 http://www.racev.com，提供業務等資訊，並有專人負責維護資料之更新。另投資資人可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p> <p>(二) 本公司由專責單位負責進行資訊揭露作業。</p>	<p>無重大差異，公司已規劃於網站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八、公司是否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運作情形之重要關係、僱員、利害關係人進修之標準、公司之情形等)？</p>	<p>√</p>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體員工各項福利事務。</p> <p>2. 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確保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提供健康照顧及協助服務，員工享有年度健康檢查。</p> <p>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各項之發布，另有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專責各項股務事宜。</p> <p>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內部管理程序審核供應廠商建立廠商清單，並定期評鑑。</p> <p>5. 利害關係人：本公司依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之權利，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董事會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行進修。</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行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不從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品質政策宣言，以保障客戶權益為優先。</p> <p>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無重大差異，公司已規劃為董投保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無</p>	<p>無</p>	<p>及就尚未改善者</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 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賢郎	-	v	v	v	v	v	v	v	v	v	v	2	
委員 獨立董事	黃光彩	-	-	v	v	v	v	v	v	v	v	v	-	
委員 獨立董事	周幼珍	v	-	v	v	v	v	v	v	v	v	v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議決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6年8月2日至109年6月2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賢郎	2	0	100%	
委員	黃光彩	1	1	50%	
委員	周幼珍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將定期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本公司已規劃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已規劃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一) 本公司落實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可利用之回收紙張均回收再利用。</p> <p>(二) 廠區明確劃分責任區域，依權責分工，各級主管自主環境安全衛生管理。</p> <p>(三) 本公司平日即強化員工節能減碳觀念，落實紙張回收再利用及隨手關燈等節能減碳作為，並落實綠色地球環保意識，積極E化節約紙張用量。在全球高度重視氣候變遷和節能減碳得趨勢中，華德動能堅定推動「綠色交通」的信念，將「低碳運輸」的環保做法，做為公司的核心競爭力。</p>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一) 本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依相關勞動法規制訂員工任用、出勤、薪酬等各項人事辦法，以保障員工權益。</p> <p>(二) 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專線、電子信箱；並設置專人進行後續處理及建檔。</p> <p>(三) 本公司依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對於廠房環境，定期消毒 並定期舉辦消防防災演練，各項動力設備皆定期防護檢查，以維護環境安全。</p> <p>(四) 為提升內部溝通效率並鼓勵同仁提出建議，本公司設有員工溝通電子信箱及實體意見箱等溝通管道。</p> <p>(五)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與知識管理辦法」，依辦法及職務規劃，執行員工訓練，培養提昇員工職能。</p> <p>(六) 本公司內部訂有規章管理辦法，對研發、採購、生產、銷售及服務與客戶訴怨管理等相關作業規範，並設有售服部專責處理客戶申訴及售後服務相關程序，並製作記錄、檔案追蹤查核處理情形。</p> <p>(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有評估供應商的無鉛製程能力，優先選用製程管理優良及環保意識高之供應商。</p> <p>(九)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簽署契約內容中，訂定違反環保相關法令與要求事項時，本公司可逕行終止契約的條款。</p>	<p>無重大差異</p>
--	----------	--	--------------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p>	<p>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已規劃於公司網站將進行揭露。</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運作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見本公司網站：www.racev.com。</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公司產品電動大巴士 RACE150 榮獲 2013 年台灣精品獎。</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皆恪遵此守則。</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p> <p>(三) 本公司訂有防貪機制，遏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行為。</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一) 本公司對於交易對象進行徵信及信用額度管控，契約中亦載明須遵守誠信原則。</p> <p>(二) 企劃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舉辦董事會時皆邀請稽核室列席。</p> <p>(三) 利益衝突發生時，公司接受陳述並介入協調。</p> <p>(四)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採不定期專案查核。</p> <p>(五) 本公司已規劃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一) 本公司已建立檢舉信箱，由管理部為受理專責單位。</p> <p>(二) 本公司針對受理檢舉事項均保密，並規劃建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 本公司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本公司網站已規劃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運作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請見本公司網站 :www.racev.com。</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第 44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107.02.01	董事會	1.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3.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4. 通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向下列金融機構（彰化銀行、玉山銀行、永豐銀行）申請信用融資額度
107.03.15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通過訂定本公司「股務作業管理辦法」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5. 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6. 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7. 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8. 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9. 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0.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12. 通過擬召開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3.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預算修正案
107.05.02	董事會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107.06.08	股東常會	1. 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承認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7.06.27	臨時董事會	1. 擬設立「華德動能(股)中港分公司」案
107.08.02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2.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向下列金融機構(臺灣土地銀行、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信用融資額度
107.11.15	董事會	1. 通過擬訂本公司一〇八年「年度稽核計畫」 2. 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 4. 通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向下列金融機構(彰化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信用融資額度 5. 通過本公司內部經理人異動及薪酬福利調整規劃案 6. 通過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7. 通過推舉董事蔡易忠先生為本公司本屆之名譽副董事長
108.01.24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3.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預算案 4. 通過修定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表 5. 通過本公司台中加工出口區新廠噴塗設備案 6. 通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向下列金融機構(彰化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申請信用融資額度 7. 通過本公司新任經理人任命暨薪酬福利規劃案
108.03.14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通過訂定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4.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6. 通過擬召開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7. 通過本公司新任經理人任命暨薪酬福利規劃案
108.05.03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 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8. 通過擬新增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8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蔡易忠	103.03.24	107.11.15	因個人生涯規劃辭職，轉任本公司名譽副董事長兼顧問
財務兼會計主管	邢家羨	105.04.22	108.03.11	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	楊明經	107.1.1~107.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v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無此情事，不適用。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事，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事，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7年6月8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策略發展及內部管理之需要，變更與母公司車王電子相同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徐建業、楊明經
委任之日期	107年6月8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姓名	職稱	就任日期	經歷
王詞雅	財務及會計主管	108.03.2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102年10月~107年8月)共4.8年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07年度		108年度截至4月22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蔡裕慶	-	-	-	-
董事	蔡易忠	(585)	-	(261)	-
董事	蔡裕成	40	-	-	-
獨立董事	林賢郎	-	-	-	-
獨立董事	黃光彩	-	-	-	-
獨立董事	周幼珍	-	-	-	-
10%股東	車王電子(股)公司	6,445.949	-	8,690.092	-
總經理	楊誌榮	99.8	-	-	-
資深副總經理	李一勵(註3)	-	-	-	-
副總經理	盧志嘉	(23.241)	-	-	-
副總經理	王朝輝(註4)	68	-	-	-
副總經理	陳裕傑(註5)	-	-	-	-
副總經理	許聰志(註6)	40	-	-	-
協理	林家伊	(14)	-	-	-
經理	邢家蕻(註7)	-	-	-	-
經理	王詞雅(註8)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李一勵先生於107年4月30日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

註4：王朝輝先生於107年12月31日去職。

註5：陳裕傑先生於107年12月24日加入本公司經營團隊，108年3月22日去職。

註6：許聰志先生於108年3月1日升任副總經理。

註7：邢家蕻小姐於108年3月11日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

註8：王詞雅小姐於108年3月25日加入本公司經營團隊。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情形：無。

(3) 股權質押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 互間具有財 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六號 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車王電子 (股)公司	33,009,684	47.16%	-	-	-	-	-	-	-
車王電子 (股)公司代 表人： 蔡裕慶	-	-	-	-	-	-	新高塑 膠(股) 公司代 表人： 蔡裕成 蔡文正 蔡承甫	兄弟 兄弟 父子	-
蔡易忠	7,182,000	10.26%	-	-	-	-	-	-	-
新高塑膠 (股)公司	4,838,750	6.91%	-	-	-	-	-	-	-
新高塑膠 (股)公司代 表人： 蔡裕成	140,000	0.23%	-	-	-	-	車王電 子(股) 公司 代表人： 蔡裕慶 蔡文正	兄弟 兄弟	-
蔡文正	1,087,566	1.55%	-	-	-	-	車王電 子(股) 公司 代表人： 蔡裕慶 新高塑 膠(股) 公司代 表人： 蔡裕成	兄弟 兄弟	-

劍麟(股)公司	1,000,000	1.43%	-	-	-	-	-	-	-
劍麟(股)公司代表人：黃正怡	-	-	-	-	-	-	-	-	-
弘星投資(股)公司	900,000	1.29%	-	-	-	-	-	-	-
弘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薛光奇	-	-	-	-	-	-	-	-	-
蔡宛珊	850,000	1.21%	-	-	-	-	-	-	-
蔡芬芬	705,500	1.01%	-	-	-	-	-	-	-
楊鎮州	674,000	0.96%	-	-	-	-	-	-	-
蔡承甫	621,566	0.89%	-	-	-	-	車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蔡裕慶	父子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事項，故不適用。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但不包括本公司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內容，併此聲明。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年1月	10	12,000,000	12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28,500仟元(註1)	—	—
99年11月	10	12,000,000	120,000,000	7,200,000	72,000,000	—	債權轉增資 12,000仟元(註2)	—
100年1月	12	12,000,000	120,000,000	9,200,000	92,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仟元(註3)	—	—
100年4月	15	12,000,000	120,000,000	9,500,000	95,000,000	現金增資 3,000仟元(註4)	—	—
100年6月	20	12,000,000	120,000,000	10,250,000	102,500,000	現金增資 7,500仟元(註5)	—	—
100年9月	20	12,000,000	120,000,000	10,770,000	107,700,000	現金增資 5,200仟元(註6)	—	—
101年1月	40	12,000,000	120,000,000	11,080,000	110,800,000	現金增資 3,100仟元(註7)	—	—
101年4月	40	12,000,000	120,000,000	11,295,000	112,950,000	現金增資 2,150仟元(註8)	—	—
102年5月	22.5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7,050仟元(註9)	—	—
102年9月	22.5	40,000,000	400,000,000	14,165,000	141,650,000	現金增資 21,430仟元(註10)	債權轉增資 220仟元	—
102年12月	25	40,000,000	400,000,000	14,618,000	146,180,000	現金增資 4,530仟元(註11)	—	—
103年1月	25	40,000,000	400,000,000	15,899,000	158,990,000	現金增資 12,810仟元(註12)	—	—

103年3月	25	40,000,000	400,000,000	21,943,000	219,430,000	現金增資 60,440仟 元(註 13)	-	-
103年9月	10	40,000,000	400,000,000	22,730,000	227,300,000	員工認股 權轉增資 7,870仟 元(註 14)	-	-
103年12月	60	40,000,000	400,000,000	24,230,000	242,300,000	現金增資 15,000仟 元(註 15)	-	-
105年4月	20	40,000,000	400,000,000	34,230,000	342,3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註 16)	-	-
106年4月	13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57,700仟 元(註 17)	-	-
106年12月	12	1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註 18)	-	-
107年4月	16	1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註 19)	-	-
108年3月	20	100,000,000	1,00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註 20)	-	-

- 註1：98年01月16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09880444900號函核准。
註2：99年11月25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09989789700號函核准。
註3：100年01月17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08035210號函核准。
註4：100年04月13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082700400號函核准。
註5：100年06月20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084833900號函核准。
註6：100年09月19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087668110號函核准。
註7：101年01月04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090909210號函核准。
註8：101年04月27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182529120號函核准。
註9：102年05月22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284008110號函核准。
註10：102年09月09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287364210號函核准。
註11：102年12月04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290303800號函核准。
註12：103年01月15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380400500號函核准。
註13：103年03月19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381945300號函核准。
註14：103年09月29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388269610號函核准。
註15：103年12月04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390773400號函核准。
註16：105年04月25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583628310號函核准。
註17：106年04月26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653361210號函核准。
註18：106年12月21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601161740號函核准。
註19：107年4月3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701030900號函核准。
註20：108年3月22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801027430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7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本公司股票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興櫃公司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 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 之發行目的 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二、股東結構

108年4月22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0	1	1,156	0	1,157
持 有 股 數	0	0	1,000	29,335,433	0	29,336,433
持 股 比 例	0%	0%	0%	41.91%	0%	41.91%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4月2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5	13,754	0.02%
1,000 至 5,000	643	1,535,634	2.19%
5,001 至 10,000	148	1,155,437	1.65%
10,001 至 15,000	59	754,809	1.09%
15,001 至 20,000	59	1,092,317	1.56%
20,001 至 30,000	45	1,129,689	1.61%

30,001 至 50,000	50	1,997,777	2.85%
50,001 至 100,000	35	2,517,140	3.60%
100,001 至 200,000	30	4,145,710	5.92%
200,001 至 400,000	12	2,754,329	3.94%
400,001 至 600,000	3	1,421,338	2.03%
600,001 至 800,000	4	2,614,066	3.73%
800,001 至 1,000,000	3	2,750,000	3.93%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4	46,118,000	65.88%
合 計	1,170	70,0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列明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 年 4 月 22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車王電子(股)公司	33,009,684	47.16%
蔡易忠	7,182,000	10.26%
新高塑膠(股)公司	4,838,750	6.91%
蔡文正	1,087,566	1.55%
劍麟(股)公司	1,000,000	1.43%
弘星投資(股)公司	900,000	1.29%
蔡宛珊	850,000	1.21%
蔡芬芬	705,500	1.01%
楊鎮州	674,000	0.96%
蔡承甫	621,566	0.8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4.45	4.37	
	分 配 後	4.45	4.37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39,663,644	57,916,667	
	每 股 盈 餘 (註 3)	(2.86)	(2.0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股利政策：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行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含)。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 107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決算虧損，擬不分配股利。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薪酬委員會提議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因 106 年度仍有累積虧損，故經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二、限制員工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計劃內容及執行情形：

- (一)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
計劃內容：

1. 本計畫之總金額：2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0 元，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三季	200,000	-	60,000	140,000	-

4. 計畫變更情形：無

執行情形：

1. 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案所募得之資金運用已依法按季申報，並依規定將最近期執行狀況輸入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執行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8 年第一季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 定	0	不適用
		實 際	0	
	執行進度 (%)	預 定	0	
		實 際	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 定	0	
		實 際	0	
	執行進度 (%)	預 定	0	
		實 際	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電池製造業
2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電池批發業
4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5	國際貿易業
6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汽車批發業
8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9	汽車零售業
1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1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2	機車批發業
13	機車零售業
1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5	汽車修理業
16	機車修理業
17	其他顧問服務業
1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公司主要 產品項目	民國 107 年	
	銷售額 (元)	營業比重
電動巴士	164,174,468	96.70%
其他	5,594,592	3.30%
合計	169,769,06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項次	商品名稱
1	甲類電動大客車
2	乙類電動大客車
3	9T 電動資源回收車
4	9T 電動掃街車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項次	商品名稱
1	自動駕駛大巴及中巴
2	無人駕駛中小型巴士
3	電動貨車
4	儲能系統

2. 產業現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幾年全球公共運輸的發展趨勢逐漸趨向電動化，且不斷更新技術，在國際市場方面皆看好電動車前景，紛紛加速新型電動車開發與技術發展，國內供應鏈亦看到未來的商機與轉機，陸續投入電動車輛規格的零組件開發，使電動巴士功能、性能不斷地滿足顧客的需求。

目前，世界各國對「節能減碳」的目標，多已明確訂出「禁售燃油車」的年限。中國、印度等各國政府為了減少空氣汙染與能源消耗紛紛祭出相關計畫，2015年在《巴黎協定》減少溫室氣體（二氧化碳為主）排放，各國遞交減排承諾書（INDC），而台灣減排承諾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比2005年減少20%，其中印度政府在2013年就推出國家電動任務計畫，目標至2020年將600-700萬台車汰換成混合動力車和電動車，2030年更全面採用電動車。

根據中國電動客車市場深度研究報告，2014年全年電動客車銷量2.7萬輛，同比增速高達160.3%；2015年上半年電動客車銷量接近2萬輛，繼續保持高速增長。預計到2020年，中國電動客車年銷量將達15.4萬輛，期間複合增長率（CAGR）33.6%。此外，國家財政將逐步減少對傳統客車的燃油補貼，而將財政支持力度轉向電動客車上，這也將大大激勵各地方政府將城市新增公交客車替換為電動公交客車。預計到2020年，全國當年新增電動公交客車占全部新增公交客車比例將達到70%，電動公交客車累計保有量將超過30萬輛。

針對歐美國家市場，全球已宣布燃料車廢除時程之國家，瑞典/挪威2025年、印度/德國2030年、法國/英國2040年。挪威已先行祭出電動車充電免費規劃，目前針對我國電動大客車相關測試，ARTC乃參考歐盟規範制定相關法規，故未來取得歐洲合格銷售認證較為快速，並可先利用住友商事渠道，以東歐/中亞市場（目前洽商中）做技術輸出或零組件電池（例如BMS/Pack）之銷售為主。

世界各國其政策規劃執行如下表：

國家	禁售燃油車目標年	政策與措施
中國 	202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定於 2020 年達成 200 萬輛電動公車 ◆禁售燃油車計畫研擬中
挪威 	202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都會巴士電動化 ◆租稅減免
荷蘭 	202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售公車 100% 電動化 ◆補助充電技術研發 ◆租稅減免
德國 	203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置電動車補助 ◆租稅減免 ◆增設充電基礎設施
印度 	203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30 年禁售燃油車 ◆對製造商的財務誘因
法國 	204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國能源部長宣布 2040 年開始禁售汽柴油車，目標 2050 年達到碳中和 ◆加嚴排放標準 ◆租稅減免
英國 	204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40 年開始禁售汽柴油車 ◆立電動車專法 ◆租稅減免 ◆增設充電基礎設施
台灣 	204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置電動車補助 ◆設置充電基礎設施補助

而台灣多變且相對封閉的地形優勢，正好提供了電動大客車很好的運行場域。華德動能於近幾年在國內市場上已有

運行實績，並持續著墨於車輛的性能提升及研究發展，在車輛營運期間掌握了市場需求與營運模式蒐集（如駕駛行為、續航力需求、遠端數據蒐集需求……等）。觀察國外市場電動巴士的發展，整理了目前中國市場及歐美市場 600V 高電壓車型電動巴士規格（如表 2.1、2.2），比較參考國外電動巴士性能及營運需求，華德動能提升電動巴士性能需求，並以外銷為目的。

表 2.1 600V 高電壓車型中國大陸電動巴士規格比較表

省份	台灣	上海	安徽	蘇州	鄭州	山東 聊城	廈門	浙江	南京 金龍	大連 華晨	揚州 亞星	北汽 常州
製造商	華德	申龍	星凱龍	金龍 聯合	宇通	中通 華星	金龍	南車	開沃	伯斯威	亞星	黃海
車型	本計畫 車型	SLK6129	12M	KLQ6129 GEV	E12	LCK6122E VGA	XML6125J EV	CSR6121 GSEV4	NJL6129B EV25	WK6100U REV1	JS6128GH BEV5	DD6129E V16
座位	25	43	46	32			35	31	35	32	50	45
長M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寬M	2.48	2.5	254	2.55	2.55	254	254	254	255	255	255	253
高M	3.22	3.22	310	3.15	305	328	315	353	320	321	321	340
總重kg	16500	135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市區續航力(km)	260~ 350	250 350				250						
最高速 km/hr	>110	69	69	69	69	69	69	69	69	69	69	69
充電時間 -h	5				5							
最高輸出KW	300	140	200		200	180	155	80	200	200	200	200
電池載量kWh	282				295							
爬坡力%	>30											

表 2.2 600V 高電壓車型歐美電動巴士規格比較表

國家	TW	CN	CN	UK	CZ	F	F	P	ES	I	PL	NL	USA		
製造商	華德	宇通	宇通	Perun HP	PERUN HP	Bollere	GX337	e-city gold	i2e	E120	City smile	SLF-120	FC	XR	E2
車型	本計畫 車型	K9	C12	200EV	PERUN HP	Bollere	GX337	e-city gold	i2e	E120	City smile	SLF-120	FC	XR	E2
座位	25	31	12	21	27					32			40	40	40
長M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40'6"	40'6"	40'6"
寬M	2.48	2.55	2.54	2.47	2.55	2.55	2.55	2.5	2.55	2.55	2.55	2.55	11'2"	11'2"	11'2"
高M	3.22	3.49	3.35	3.38	3.25	3.1	3.2	3.05	3.2	3.39	3.3	3.29	24'8"	24'8"	24'8"
總重kg	16500	18500	17800	18600		20000	20000	19000	18000	19000	18000	19500	17800	17800	17800
市區續航力 (km)	260~ 350	249	200	250	150~ 200	180~ 250		200		120~ 150			79-99	220- 310	440- 560
最高速 km/hr	>110	70	69	70	80	70	80	70	80	80	70	80	65	65	65
充電時間 -h	5	3~6	3~5	4	6~8	5	3~5		6	FC	7	5	FC	3	3.5
最高輸出KW	300	180	150	180	160	160	190	160	180	160	170	153			
電池載量kWh	282	324	210	324	222	240	349	250	376	180	175	240	79-105	220- 330	440- 660
爬坡力%	>30			15					18	>18					
參考售價USD	300K	450K													750K

我國行政院於 2015 年宣布，調高電動大客車補助額度，以 10 年內汰換一萬輛電動大客車為目標（預計於 2019 年，每年有 500 輛採購需求），公車、遊覽車與接駁車…等

車種，未來亦會逐漸納入推展範疇。目前行政院偕同經濟部、交通部及環保署，正研擬新的（108年版）電動大客車補助作業要點，加速地方政府推動柴油公車汰舊換新及採購電動巴士補助，全力朝10年一萬輛電動巴士目標邁進外，10年內也要將全台六千多輛的柴油巴士逐步汰換為電動巴士。且新版補助辦法的主被動安全性能需求，目前多已成為華德動能電動大客車的標準（或選擇）配備，亦即，華德動能的主被動安全系統整合能力已領先國內廠商，將有助於強化業務推展的力度。

政府也持續推動「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免稅期再延長5年，藉此鼓勵綠能電動車輛發展達到節能減碳等目標。受惠電動車技術發展日趨成熟，全球各國積極推動電動車上路，電動巴士產業前景展望樂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電動巴士業務

上游	中游		下游
車體零組件	模組系統	次系統車廠	終端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池芯 • 電池模組 • 電流轉換模組 • 動力馬達 • 其他零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池管理系統 • 動力管理系統 • 整合開發技術 • 充換電站建置 	車體組裝、製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用電動載具 • 電池租賃業務 • 充換電站業務

B. 電池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極材料 • 負極材料 • 電解液 • 隔離膜 • 其他部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池（芯）製造業 • 電池模組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力電池應用 • 電動載具 • 儲能電池應用 • 儲能設備 • 智能電網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項次	商品名稱	技術發展趨勢
----	------	--------

目前產品	1	甲類電動大客車	續航力、巡航力、爬坡力、殘電力、電磁相容技術、電氣安全技術、符合 CNS 安全標準。
	2	乙類電動大客車	續航力、巡航力、爬坡力、殘電力、電磁相容技術、電氣安全技術、符合 CNS 安全標準。
	3	9T 電動資源回收車	節能效率。
	4	9T 電動掃街車	
	5	甲類大客車三電底盤	協助國內柴油大客車車體廠建立打造電動大客車車體的技術。
即將開發產品	1	自動駕駛大巴及中巴	續航力、巡航力、爬坡力、殘電力、電磁相容技術、電氣安全技術、符合 CNS 安全標準，大巴符合 Level 2 自駕及中巴符合 Level 4 無人駕駛標準。
	2	電動貨車	續航力、巡航力、爬坡力、殘電力、電磁相容技術、電氣安全技術、符合 CNS 安全標準。
	3	儲能系統	儲能效率與電控技術。

(4) 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有四家主要廠商投入電動巴士製造，包括華德動能、凱勝綠能、唐榮汽車、創奕能源。華德動能是第一家通過經濟部標檢局 CNS(15511) 充電設備安全規範，也於 104 年 7 月通過交通部的六項性能驗證規範，且國產自製率高達 65% 以上，是國內少數具有申請政府補助計畫的電動巴士製造廠商。2018 年推出全新甲類電動大客車，其關鍵零組件全面升級，並搭載與全球單一型式電動車最大產量之日產聆風 (Leaf) 使用同等頂級之 AESC 日本製造鋰電池及東京大學團隊與車王電合作之世界最先進主動平衡電池管理系統，此車款為全球最輕的 12 米長電動大客車，並成功大幅提升電動巴士的續航力，足供一日市區行駛運用，為目前國內每度電之續航能力最優越者，性價比極具全球競爭力。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 建立電動車輛系統模組關鍵技術研發	高安全性電能控制技術
	高效率動力馬達及驅控器技術
	充電系統小型化及界面標準化技術
	鋰電池二次應用儲電技術
(2) 推動電動車產業聚落	動力馬達與控制技術
	電能與電源管理技術

(3) 平台整合與驗證	車電資訊診斷與整合技術
	充電模式最佳化分析技術
	產品可靠度分析技術
	多用途高承載車輛關鍵模組系統整合技術
	電動車關鍵模組實驗運行驗證技術
	整車及零組件驗證規範技術
(4) 電池國產化整合技術	車身設計
	電池組試作與封裝
	效能設計開發與驗證
	國產 BMS 開發與測試
	充電電池符合經濟部標檢局相關規範
	電池組安裝工序開發
	整車電控策略開發
動態試車與調教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發部門學歷分布如下：

學經歷	106 年度		107 年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博士	1	10%	1	8%
碩士及以上	0	0%	2	17%
大學	9	90%	8	67%
專科以下	0	0%	1	8%
合計	10	100%	12	100%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研發費用	68,277	77,412	25,638	41,803	56,686
營業收入淨額	329,888	212,217	84,155	59,166	169,769
佔營收淨額比例	20.70%	36.48%	30.47%	70.65%	33.39%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低底盤電動大客車的電池配置結構技術開發
2	電動大客車動力控制系統技術開發
3	電動大客車電池異常偵測系統技術開發
4	電動巴士用的馬達傳動機構開發
5	電動巴士空調冷凝裝置開發

6	電動車儀錶板的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開發
7	電動巴士用的碰撞保護裝置開發
8	多區段變頻控制系統開發
9	空調設備之多變量變頻控制系統開發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 爭取地區性客運業者之業務
2. 開拓商用貨車之業務
3. 進行擴廠計畫
4. 三電底盤車輸出，開拓海外市場

(2) 中長期發展計畫

建立與國內外廠商合作策略聯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107 年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59,166	100%	169,769	100%

(2) 市場占有率：

項次	商品名稱	107 年市占率
1	電動大客車	28%

資料來源：本公司依市場銷售狀況推估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項次	商品名稱	每年需求狀況(輛)	每年成長性(%)
目前產品	1 甲類電動大客車	500	30%
	2 乙類電動大客車	100	30%
	3 甲類大客車三電底盤	50	50%
即將開發產品	1 自動駕駛大巴及中巴	100	30%
	2 無人駕駛中小型巴士	100	30%
	3 電動貨車	250	30%
	4 儲能系統	323,400Ah	50%

資料來源：本公司依往銷售狀況推估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現階段的主力產品為電動中大型巴士，已通過經濟

部標檢局 CNS 充電安全規範，並通過交通部六項性能（「電磁相容」、「電氣安全」、「續航力」、「巡航力」、「爬駐坡」、「殘電顯示」）檢測合格及年度附加價值率標準，為目前市場上唯一電符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的電動大客車，本公司藉由極優的性價比提出在六都完全取代柴油客車行銷方案，業者自籌款及營運費用皆低於柴油巴士，在電動車補助之都會區營收較柴油車大幅提升，等具有完成取代柴油巴士之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本公司發展方向符合政府綠能產業政策，在綠能產業及油價逐漸高漲的推動下，各國都把儲能電池和動力電池的發展放在國家戰略層面高度，配套資金和政策之大力支援，各國政府對於推動新能源車不遺餘力，並提出促進電動車產業發展之策略方案，以達到低耗電、低噪音、低汙染及零排碳之政策目標。

B. 不利因素

a. 由於台灣電動巴士產業尚屬萌芽階段，台灣內需規模較小，政府對此新興產業輔導政策力道欠缺。

因應對策：

華德動能以自身電動車為平台，不斷協助零組件供應商改善其產品性能，進而提高零組件供應商的技術能量。並提高自製率以帶動供應鏈廠商研發技術升級。

b. 大陸業者的無序競爭：由於產業發展前景大好，因此造成中國大陸地區有為數眾多之材料供應商。但其中多數廠家並無量產能力，容量偏低且產品品質不穩，卻頻頻以非法拼裝型態試圖進入國內市場，有可能造成市場混亂。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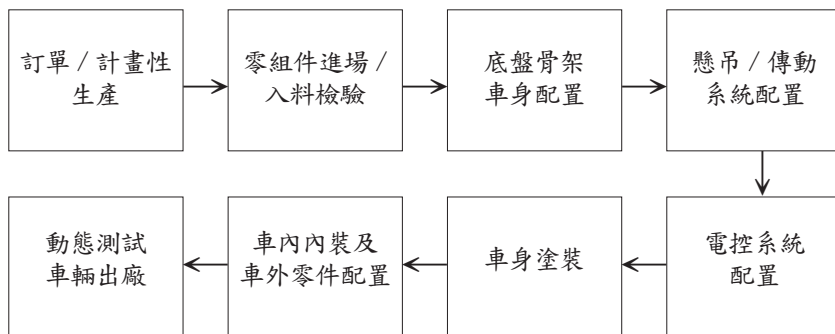
為克服對手之競爭，本公司除了加速新產品開發和提高產品品質並藉由國際合作新模式擴展國際市場，拉大與競爭對手差距，同時也藉由已建立品牌知名度吸引新客戶，並積極提供其他附加服務，以提升客戶忠誠度及使用。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製造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項次	商品名稱	重要用途
1	電動巴士	大眾運輸
2	電動巴士三電底盤車	大眾運輸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項目	車型	主要製程	主要用途	供應狀況
關鍵零件	電動巴士	1 馬達與驅動系統	整車動力傳動來源	良好
		2 電控管理系統	具有動力控制、操作安全、異常管理	良好
		3 傳動系統	其基本功用是將馬達發出的動力傳給巴士的驅動車輪，產生驅動力，使巴士能在一定速度上行駛。	良好
		4 轉向系統	用來改變巴士行駛方向和保持巴士直線行駛的機構	良好
		5 煞車系統	提供更安全的煞車方式	良好
		6 底盤	所有的動力系統、傳動系統、懸吊都安裝於底盤上	良好
		7 冷氣系統	提供車內舒適的環境溫度	良好
		8 電池組	提供電動車動力來源	良好
		9 電池管理系統	主要偵測電池使用狀況	良好
		10 充電機組	提供電動車充電	良好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淨額比率 {%}	與發行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淨額比率 {%}	與發行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年度淨額比率 {%}	與發行之關係
1	A	5,899	15.88%	-	B	71,798	31.03%	-	B	30,524	43.82%	-
2	B	5,826	15.69%	-				-	C	8,532	12.25%	-
3	其他	25,416	68.43%	-	其他	159,597	68.97%	-	其他	30,596	43.93%	-
	進貨淨額	37,141	100.00%	-	進貨淨額	231,395	100.00%	-	進貨淨額	69,652	100.00%	-

增減變動分析：本公司106年度及107年度之主要進貨廠商無重大變化，107年度出貨增加，故進貨量上升。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廠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淨額比率 {%}	與發行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淨額比率 {%}	與發行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年度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	28,676	48.47%	-	F	144,001	84.82%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1,675	95.66%	本公司之母公司
2	E	11,898	20.11%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937	11.16%	本公司之母公司	-	-	-	-
3	其他	18,592	31.42%	-	其他	6,831	4.02%	-	其他	1,436	4.34%	-
	銷貨淨額	59,166	100.00%	-	銷貨淨額	169,769	100.00%	-	銷貨淨額	33,111	100.00%	-

增減變動分析：本公司生產之電動巴士客戶群包括客運業者及交通運輸業者，並無集中特定銷售某客戶之情形。因本期訂單增加，整體銷貨淨額上升。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動巴士	80 輛	5 輛	43,701	80 輛	15 輛	164,324
其他	-	-	15,465	-	-	5,445
合計	80 輛	5 輛	59,166	80 輛	15 輛	169,769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動巴士	5 輛	43,701	-	-	15 輛	164,324	-	-
其他	-	15,465	-	-	-	5,445	-	-
合計	5 輛	59,166	-	-	15 輛	169,769	-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管理行銷人員	35	42	46
	研發、技術人員	54	81	79
	合計	89	123	125
平均年齡		41.4	39.6	40.1
平均服務年資		3.0	2.64	2.66

學歷分布 比率 %	博士	1.1%	0.8%	0.8%
	碩士	7.9%	10.6%	10.4%
	大學	49.4%	45.5%	45.6%
	大專	16.9%	14.6%	14.4%
	高中以下	24.7%	28.5%	2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汙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汙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汙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汙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A.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團保、2年一次健康檢查及依年度營運狀況發放年終獎金等。
- B. 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公司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各項職工福利，推動成立社團並予以經費補助。每年度編製預算及福利規劃，除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予以各項補助外，尚有特定節日活動、生日及年節禮金，並不定期辦理各項旅遊活動及運動比賽，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間之聯誼。

(2) 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針對新進員工給予職前訓練，幫助新進人員早日熟悉工作環境並及早進入狀況，另外依員工之工作需求，再配合員工的專長，做工作內訓練及工作外的訓練，以提高

員工之工作績效。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為使本公司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員工退休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勞退新制，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提繳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系秉持「勞資一體」之理念，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分享利潤，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權	華德	2010.04.21-2019.12.20	低底盤電動大客車的電池配置結構新型第 M378858 號	無重大限制
專利權	華德	2010.04.21-2019.12.20	電動大客車動力控制系統新型第 M378860 號	無重大限制
專利權	華德	2010.04.21-2019.12.20	電動大客車電池異常偵測系統新型第 M378861 號	無重大限制
專利權	華德	2014.08.21-2024.04.29	電動巴士用的馬達傳動機構新型第 M484523 號	無重大限制
專利權	華德	2014.09.11-2024.05.15	用於電動巴士空調的冷凝裝置新型第 M485836 號	無重大限制
專利權	華德	2014.11.01-2024.05.11	電動巴士用的碰撞保護裝置新型第 M489109 號	無重大限制
專利權	華德	2015.03.21-2026.04.13	電動車儀錶板的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第 D166695 號	無重大限制
專利權	華德	2016/12/21-2035/07/28	多區段變頻控制系統發明第 1563227 號	無重大限制
專利權	華德	2017/4/11-2035/7/28	空調設備之多變量變頻控制系統發明第 1577938 號	無重大限制
商標權	華德	2012.09.01-2022.08.31	華德公司商標	無重大限制
融資	永豐	107/3/22-108/3/31	貸款	無重大限制
融資	彰銀	108/2/15-109/2/15	貸款	無重大限制

融資	玉山	107/6/12-108/6/12	貸款	無重大限制
融資	國泰	107/9/19-108/9/19	貸款	無重大限制
融資	兆豐	107/10/30-108/10/29	貸款	無重大限制
融資	土地銀行	107/11/5-108/11/5	貸款	無重大限制
融資	台中商銀	103.05.28-108.05.28	貸款	無重大限制
融資	台中商銀	103.06.27-108.06.27	貸款	無重大限制
融資	台中商銀	103.08.27-108.08.27	貸款	無重大限制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349,103	347,189	263,524	344,327	498,903	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108年尚 未有經會計師 核閱的財務資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20,842	17,491	11,960	10,897	19,437	
無形資產	1,360	1,539	2,103	1,724	6,926	
其他資產(註2)	72,653	67,818	43,534	15,775	17,055	
資產總額	443,958	434,037	321,121	372,723	542,3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4,690	313,946	175,235	146,123	279,756	
分配後	174,690	313,946	175,235	146,123	279,756	
非流動負債	29,745	18,704	7,905	4,053	2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4,435	332,650	183,140	150,176	280,005	
分配後	204,435	332,650	183,140	150,176	280,00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9,523	101,387	137,981	222,547	262,316	
股本	242,300	242,300	342,300	500,000	600,000	
資本公積	165,660	0	100,000	40,230	60,4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8,437)	(140,913)	(304,319)	(317,683)	(373,544)	
分配後	(168,437)	(140,913)	(304,319)	(317,683)	(373,544)	
其他權益	0	0	0	0	(24,57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239,523	101,387	137,981	222,547	262,316	
總 額	239,523	101,387	137,981	222,547	262,31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329,888	212,217	84,155	59,166	169,769	截至年報刊 印日止，108 年尚未有經 會計師核閱 的財務資料
營業毛利(損)	69,202	67,892	(14,476)	(7,169)	(46,187)	
營業損益	(75,319)	(130,767)	(163,215)	(96,156)	(137,1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64	(5,943)	5,596	(8,190)	17,693	
稅前淨利	(68,155)	(136,710)	(157,619)	(104,346)	(119,42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8,155)	(136,710)	(157,619)	(104,346)	(119,42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損)益	(63,980)	(138,136)	(163,406)	(113,364)	(119,407)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0	0	0	0	0	
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63,980)	(138,136)	(163,406)	(113,364)	(119,407)	
淨利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3,980)	(138,136)	(163,406)	(113,364)	(119,407)	
淨利損益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3,980)	(138,136)	(163,406)	(113,364)	(119,407)	
綜合損益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3.00)	(5.70)	(5.15)	(2.86)	(2.06)	

-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 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本公司103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固定資產(註2)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本公司103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楊明經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

(一)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05%	76.64%	57.03%	40.29%	51.63%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的財務資料。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91.95%	686.59%	1,219.78%	2,079.46%	1,350.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9.84%	110.59%	150.38%	235.64%	178.34%	
	速動比率	120.05%	44.13%	25.10%	85.38%	29.81%	
	利息保障倍數	(12.41)	(22.91)	(30.34)	(22.52)	(48.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6	1.76	1.64	3.65	2.44	
	平均收現日數	132	208	222	100	150	
	存貨週轉率(次)	2.28	1.00	0.50	0.32	0.7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3	1.69	1.66	2	4.81	
	平均銷貨日數	160	366	732	1148	5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44	11.07	5.71	5.18	8.73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0.48	0.22	0.17	0.37	
	資產報酬率(%)	(15.76%)	(30.39%)	(42.17%)	(31.62%)	(26.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52%)	(81.04%)	(136.53%)	(62.89%)	(49.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8.13%)	(56.42%)	(46.05%)	(20.87%)	(19.90%)	
	純益率(%)	(19.39%)	(65.09%)	(194.17%)	(191.60%)	(70.33%)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3.00)	(5.70)	(5.15)	(2.86)	(2.06)	
	現金流量比率(%)	(57.55%)	(49.83%)	(81.19%)	(62.67%)	(110.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5.51%)	(255.46%)	(282.46%)	(257.39%)	(166.65%)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01%)	(115.14%)	(84.59%)	(35.98%)	(133.32%)	
	營運槓桿度	0.77	0.87	0.90	0.83	0.50	
	財務槓桿度	0.94	0.96	0.97	0.96	0.98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係採扣除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淨額為計算基礎。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差異主係本期借款、應付帳款增加，故使比例上升。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減少，差異主係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3. 流動比率減少，差異主係本期負債增加所致。
4. 速動比率減少，差異主係本期負債增加所致。
5.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差異主係本期借款增加，致財務成本上升。
6.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差異主係平均應收款項餘額增加所致。
7. 平均收現日數上升，差異主係本期應收帳款餘額增加所致。
8. 存貨週轉率上升，差異主係本期銷貨成本上升所致。
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上升，差異主係本期銷貨成本上升所致。
10. 平均銷貨日數減少，差異主係本期銷貨成本上升導致存貨週轉率上升所致。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差異主係本期銷貨淨額上升所致。
12. 總資產週轉率上升，差異主係本期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13. 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差異主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故相對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股東負報酬率增加)。
14. 純益率減少，差異主係本期銷貨淨額大幅上升所致。
15. 每股盈餘減少，差異主係本期增資，已發行股數增加所致。
16.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差異主係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大幅增加所致。
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存貨大幅上升所致。
18.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差異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19.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損失增加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 (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平均銷貨日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總資產週轉率 (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13.52%)				
	純益率 (%)	(13.52%)				
	每股盈餘 (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本公司 103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

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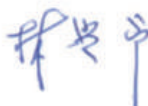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賢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參閱本年報第 79 頁至 13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請參閱本年報第 79 頁至 128 頁。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因銷售電動巴士依據銷售合約約定部分款項須待政府補助款核發予銷售客戶後始支付。因該等款項之收取係取決於客戶取得相關政府補助，故該等銷售尾款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公報「客戶合約收入」第 50 至 54 段所指之變動對價。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交易價格中。故華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電動巴士已領牌、客戶已驗收、控制權已移轉客戶且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時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電動巴士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一般行業於出貨即達到可認列收入要件之情形不同，尤其變動對價是否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評估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估計，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電動巴士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電動巴士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本年度新增之銷售合約，並就其銷售價格、收款條件確認已經適當授權及核准。
2. 瞭解及評估交車程序之適當性並取得交車且經客戶試營運後之交車驗收單。
3. 取得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資料，評估並測試相關資料之合理性。
4. 取得財務報導結束日因客戶尚未取得補助款致尚未收取款項之銷售個案，檢視尚未取得補助所需要件之項目，評估華德公司估計可達成補助要件之合理性，並抽核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5.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餘額證實性測試程序，以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紀錄在正確之期間。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75,040 仟元及 77,867 仟元。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存貨因正常損耗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考量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估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以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同時於存貨盤點時觀察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3. 驗證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查銷售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進而評估華德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獨立性規範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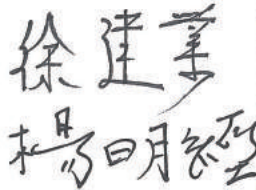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楊明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民國 107 年度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545	3	\$	89,684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流動			14,485	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四)						
	流動			-	-	16,25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7,205	1	6,22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14,988	21	9,69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06	-	789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5	-	349	-	
130X	存貨	六(六)		297,173	55	198,200	53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40,470	7	21,36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286	2	1,7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8,903	92	344,326	9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9,437	4	10,897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926	1	1,72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7,055	3	15,775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418	8	28,396	8	
1XXX	資產總計		\$	542,321	100	\$	372,722	100

(續次頁)



華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 12 月 31 日 及 民國 106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68,855	31	\$	69,300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3,657	3	-	-	
2150	應付票據			250	-	792	-	
2170	應付帳款			51,411	9	28,60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648	2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8,644	5	16,195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3,982	1	3,56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十五)		3,994	1	11,40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315	-	16,249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9,756</u>	<u>52</u>	<u>146,122</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	-	4,034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49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9</u>	<u>-</u>	<u>4,05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80,005</u>	<u>52</u>	<u>150,175</u>	<u>4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600,000	111	500,000	1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60,430	11	40,230	1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	(373,544)	(69)	(317,683)	(8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24,570)	(5)	-	-	
3XXX	權益總計			<u>262,316</u>	<u>48</u>	<u>222,547</u>	<u>6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42,321</u>	<u>100</u>	\$	<u>372,72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莉雅




華德動態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	106 金	年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169,769	100	\$	59,1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215,956)	(127)	(66,335)	(112)	
5900 營業毛損		(46,187)	(27)	(7,169)	(12)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46,187)	(27)	(7,169)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4,643)	(15)	(26,817)	(45)	
6200 管理費用		(27,322)	(16)	(20,367)	(3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686)	(33)	(41,803)	(7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7,719	10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932)	(54)	(88,987)	(151)	
6900 營業損失		(137,119)	(81)	(96,156)	(1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二 十八)		20,625	12		6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517)	-	(4,370)	(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415)	(1)	(4,43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693	11	(8,190)	(14)	
7900 稅前淨損		(119,426)	(70)	(104,346)	(17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六)		19	-	(9,018)	(1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19,407)	(70)	(113,364)	(192)	
8200 本期淨損		(\$	119,407)	(70)	(\$	113,364)	(19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407)	(70)	(\$	113,364)	(192)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2.06)	(\$	2.8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詞雅





華德動力能源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 額
	註冊資本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42,300	\$ 100,000	\$ 46	\$ 304,365	\$ -	\$ 137,981	
本期淨利(淨損)	-	-	-	(113,364)	-	(113,3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3,364)	-	(113,364)	
資本公積調補虧損	-	(100,000)	-	100,000	-	-	
法定盈餘公積調補虧損	-	-	(46)	46	-	-	
現金增資	157,700	37,310	-	-	-	195,010	
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2,920	-	-	-	2,920	
106 年度 12 月 31 日餘額	\$ 500,000	\$ 40,230	\$ -	\$ 317,683	\$ -	\$ 222,547	
107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500,000	\$ 40,230	\$ -	\$ 317,683	\$ -	\$ 222,547	
107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	-	23,316	(24,570)	(1,254)	
追溯適用之調整數	500,000	40,230	-	(294,367)	(24,570)	221,293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	-	(119,407)	-	(119,407)	
本期淨利(淨損)	-	-	-	(119,407)	-	(119,4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230)	-	40,230	-	-	
資本公積調補虧損	100,000	60,000	-	-	-	160,000	
現金增資	-	430	-	-	-	430	
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60,430	-	-	-	-	
107 年度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	\$ 60,430	\$ -	\$ 373,544	\$ (24,570)	\$ 262,31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綢瑛





華德動能 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119,426)	(\$ 104,346)
本期稅前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051	562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3,799	7,017
備抵呆帳提列數		-	21,18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185)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30)	(61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415	4,43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六(二十三)	12	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0	2,9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79)	(6,226)
應收帳款	(105,364)	(19,8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3	789
其他應收款		104	243
存貨	(98,973)	(461)
預付款項	(19,110)	443
其他流動資產	(7,518)	1,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657	-
預收貨款	(-	(8,174)
應付票據	(542)	(6,96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451	721
其他應付款		7,171	4,325
負債準備-流動	(413)	(4,24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933)	14,1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5	16,757
負債準備-非流動		24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6,520)	(77,687)
收取之利息		330	616
支付之利息	(2,415)	(4,4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605)	(81,5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4,485)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6,257	(16,2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三十)	(8,834)	(5,8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	-
無形資產增加數	(6,253)	(18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10)	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39)	(22,2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264,360	-
短期借款償還數	(164,805)	(27,391)
長期借款舉借數		-	12,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11,450)	(15,921)
現金增資		160,000	195,0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8,105	163,6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5,139)	59,9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684	29,7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45	\$ 89,68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鈞雅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原名為金誼信有限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更改公司名稱為洛克動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再於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更改公司名稱為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池製造、電池批發、汽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汽機車零件配備之零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為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調增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為9,958千元。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

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有關外幣交易及餘額之相關政策說明如下：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

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出租人）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4 年 ~ 11 年
運輸設備	6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6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20 年
其他設備	4 年 ~ 6 年

(十三)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6 年攤銷。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

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十七) 員工福利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從事電動巴士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轉移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買方，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2. 保修服務

本公司提供電動車保修諮詢服務，保修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二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因銷售電動巴士依據銷售合約約定部分款項須待政府補助款核發予銷售客戶後始支付。因該等款項之收取係取決於客戶取得相關政府補助，故該等銷售尾款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公報「客戶合約收入」第50至54段所指之變動對價。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交易價格中。故當華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電動巴士已領牌、客戶已驗收、控制權已移轉客戶且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時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電動巴士之收入認列時點，尤其變動對價是否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評估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估計，易有高度不確定性。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97,173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7	\$ 14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408	89,543
	<u>\$ 14,545</u>	<u>\$ 89,68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提供定期存款作為質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14,485 仟元及 16,257 仟元，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	\$ 24,570
評價調整	(24,570)
	<u>\$ -</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相關之評價調整\$24,570 仟元表列「其他權益」科目。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報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4. 相關金融資產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14,485</u>

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項目</u>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6,257

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7,278
減：備抵損失	(73)
	<u>\$ 7,205</u>
應收帳款	\$ 113,479
減：備抵損失	(296)
	<u>\$ 113,183</u>
應收租賃款	1,838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流動	(15)
減：備抵損失	(18)
	<u>1,805</u>
	<u>\$ 114,988</u>

1.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30天內	\$ 7,278

2.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106,502
31-90天	6,509
91-180天	225
181天以上	<u>243</u>
	<u>\$ 113,479</u>

3.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民國107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中有\$105,840係屬變動對價之性質，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說明。

--

6. 本公司之應收租賃款係客戶間之銷售型租賃所產生，一次收足期票，認列未實現利息收入，依其期間，區分為應收租賃款及長期應收租賃款。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賃合約平均隱含利率均為年利率 4.41%。應收租賃款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	未賺得融資	小計	備抵呆帳	應收租賃款
	總額	收益			淨額
流動					
不超過1年	\$ 1,838	(\$ 15)	\$ 1,823	(\$ 18)	\$ 1,805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8. 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9,921	(\$ 34,268)	\$ 75,653
在製品	242,876	(30,917)	211,959
製成品	22,243	(12,682)	9,561
合計	\$ 375,040	(\$ 77,867)	\$ 297,173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89,168	(\$ 29,941)	\$ 59,227
在製品	119,642	(13,652)	105,990
製成品	36,859	(3,876)	32,983
合計	\$ 245,669	(\$ 47,469)	\$ 198,200

1.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6,175	\$ 42,437
跌價及呆滯損失	30,398	21,356
報廢損失	45	-
其他	(662)	2,542
	\$ 215,956	\$ 66,335

3.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貸款	\$ 16,754	\$ 8,522
留抵稅額	20,314	11,964
其他	3,402	874
	<u>\$ 40,470</u>	<u>\$ 21,360</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2月31日				
原 始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機 器 設 備	\$ 8,152	\$ 6,676	\$ -	\$ -	\$ 14,828	
運 輸 設 備	3,380	635	-	-	4,015	
辦 公 設 備	5,134	2,179	-	-	7,313	
租 賃 改 良	4,985	1,453	-	-	6,438	
其 他 設 備	17,150	1,494	(15,114)	-	3,530	
合 計	<u>\$ 38,801</u>	<u>\$ 12,437</u>	<u>(\$ 15,114)</u>	<u>\$ -</u>	<u>\$ 36,124</u>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累 計 折 舊	機 器 設 備	(\$ 3,519)	(\$ 1,480)	\$ -	\$ -	(\$ 4,999)
	運 輸 設 備	(2,633)	(213)	-	-	(2,846)
	辦 公 設 備	(3,581)	(1,288)	-	-	(4,869)
	租 賃 改 良	(2,383)	(319)	-	-	(2,702)
	其 他 設 備	(15,788)	(499)	15,016	-	(1,271)
合 計		<u>(\$ 27,904)</u>	<u>(\$ 3,799)</u>	<u>\$ 15,016</u>	<u>\$ -</u>	<u>(\$ 16,687)</u>
帳 面 價 值		<u>\$ 10,897</u>				<u>\$ 19,437</u>

		106年12月31日				
原 始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機 器 設 備	\$ 6,270	\$ 1,882	\$ -	\$ -	\$ 8,152	
運 輸 設 備	2,953	519	(92)	-	3,380	
辦 公 設 備	4,696	460	(22)	-	5,134	
租 賃 改 良	2,850	2,135	-	-	4,985	
其 他 設 備	17,487	1,001	(1,338)	-	17,150	
合 計	<u>\$ 34,256</u>	<u>\$ 5,997</u>	<u>(\$ 1,452)</u>	<u>\$ -</u>	<u>\$ 38,801</u>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累 計 折 舊	機 器 設 備	(\$ 2,684)	(\$ 835)	\$ -	\$ -	(\$ 3,519)
	運 輸 設 備	(2,566)	(116)	49	-	(2,633)
	辦 公 設 備	(2,560)	(1,043)	22	-	(3,581)
	租 賃 改 良	(2,271)	(112)	-	-	(2,383)
	其 他 設 備	(12,215)	(4,911)	1,338	-	(15,788)
合 計		<u>(\$ 22,296)</u>	<u>(\$ 7,017)</u>	<u>\$ 1,409</u>	<u>\$ -</u>	<u>(\$ 27,904)</u>
帳 面 價 值		<u>\$ 11,960</u>				<u>\$ 10,897</u>

(九) 無形資產

107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3,208	\$ 6,253	\$ -	\$ 9,461
合計	\$ 3,208	\$ 6,253	\$ -	\$ 9,461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1,484)	(\$ 1,051)	\$ -	(\$ 2,535)
合計	(\$ 1,484)	(\$ 1,051)	\$ -	(\$ 2,535)
帳面價值	\$ 1,724			\$ 6,926

106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3,025	183	-	3,208
合計	\$ 3,025	\$ 183	\$ -	\$ 3,208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922)	(562)	-	(1,484)
合計	(\$ 922)	(\$ 562)	\$ -	(\$ 1,484)
帳面價值	\$ 2,103			\$ 1,724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製造費用	\$ 6	\$ -
管理費用	452	396
研究發展費用	593	166
	\$ 1,051	\$ 562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5,380	\$ 13,970
長期應收租賃款	-	1,805
預付設備款	1,675	-
合計	\$ 17,055	\$ 15,775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信用借款	<u>\$ 168,855</u>	1.15% ~ 2.5%	無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信用借款	<u>\$ 69,300</u>	2.3% ~ 3.25%	無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924	\$ 9,066
應付退休金	866	512
應付勞健保	1,297	1,056
應付設備款	5,420	142
其他	<u>11,137</u>	<u>5,419</u>
合計	<u>\$ 28,644</u>	<u>\$ 16,195</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預收款	\$ -	\$ 15,000
預收貨款	-	917
其他	<u>315</u>	<u>332</u>
	<u>\$ 315</u>	<u>\$ 16,249</u>

(十四) 負債準備

<u>負債準備</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固	<u>\$ 3,982</u>	<u>\$ 3,569</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合約而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台中商銀	自103年5月28日至108年5月28日，並按月付息，按月償還本金。	5.14%	應收租賃款	\$ 2,452
日盛租賃	自103年2月25日至108年1月12日，並按月付息，按月償還本金。	1.04 ~ 1.13%	應收租賃款	200
中租迪和	自103年6月30日至108年8月27日，並按月付息，按月償還本金。	3.63%	存出保證金	1,342
小計				3,99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994)
				<u>\$ -</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台中商銀	自103年5月28日至108年5月28日，並按月付息，按月償還本金。	5.14%	應收租賃款	\$ 6,317
日盛租賃	自103年2月25日至108年1月12日，並按月付息，按月償還本金。	1.04 ~ 1.13%	應收租賃款	1,933
中租迪和	自103年6月30日至108年8月27日，並按月付息，按月償還本金。	3.63%	存出保證金	7,193
小計				15,44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1,409)
				<u>\$ 4,034</u>

(十六)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05 仟元及 2,975 仟元。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12.21	1,000單位	NA	立即既得
	107.11.15	1,000單位	NA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106年	
	認股權	加權平均	認股權	加權平均
	數量	履約價格(元)	數量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00	\$ 16.00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000	20.00	1,000	16.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96)	16.00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804)	16.00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000</u>	-	<u>1,000</u>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000</u>	-	<u>1,000</u>	-

3.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間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u>\$ 20</u>	-	<u>\$ 16</u>	-

4. 本公司 106 年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其估計價值為 16.43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16 元。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u>\$ 430</u>	<u>\$ 2,920</u>

(十八) 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仟股)	106年(仟股)
1月1日	50,000	34,230
現金增資	10,000	15,770
12月31日	60,000	50,000

2. 本公司經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6 元，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收足股款。該增資案之增資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並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經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20 元，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收足股款，該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股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因屬累積虧損，故無可供分配之餘額。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七(三)依性質分類之費用(含員工福利費用)。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40,230 仟元彌補虧損。

(二十一)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69,769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7年度
電動巴士車體	\$ 140,178
電池及充電機	15,597
電動巴士充電站	8,400
維修及其他	5,594
合計	\$ 169,769

- (1) 前述電動巴士車體及充電站之銷售,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尾款 100,800 仟元(含稅 105,840 仟元)(其中 17,964 仟元(含稅)已於期後 108 年 2 月收迄,尾款尚餘 87,876 仟元(含稅))係屬變動對價之銷售,依合約規定,前述變動對價以能全數獲取交通部、環保署、台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補助款最高上限為標準,未能達成部分需由本公司自行吸收,並由貨款中扣除。經本公司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惟須待客戶取得政府補助款後始支付。
- (2) 前述屬變動對價部分,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客戶尚未取得補助款之要項僅尚待本公司提供附加價值率達 50%之證明文件,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底將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核。依據本公司以往年度之送審經驗及記錄,取得該附加價值率達 50%之證明文件具有高度可能性。
- (3) 前述附加價值率達 50%之證明文件取得後,欣欣客運向交通部申請補助款及交通部之核發至欣欣客運支付本公司第(1)點所述尾款,預計 108 年 6 月底前完成。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銷售電動大客車貨款	\$ 12,740
合約負債-預收銷售電動中巴貨款	917
合計	<u>\$ 13,657</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收入認列如下：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97	\$ 28
其他利息收入	233	588
利息收入合計	<u>\$ 330</u>	<u>\$ 616</u>
政府補助收入	20,185	-
租金收入	110	-
	<u>\$ 20,625</u>	<u>\$ 616</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	(\$ 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1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12)	1,700
其他	(93)	(4,209)
	<u>(\$ 517)</u>	<u>(\$ 4,370)</u>

(二十四)依性質分類之費用(含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258	\$ 26,531	\$ 51,789
勞健保費用	3,004	3,248	6,252
退休金費用	1,426	1,879	3,305
其他用人費用	1,350	1,457	2,807
	<u>\$ 31,038</u>	<u>\$ 33,115</u>	<u>\$ 64,153</u>
折舊費用	<u>\$ 1,920</u>	<u>\$ 1,879</u>	<u>\$ 3,799</u>
攤銷費用	<u>\$ 6</u>	<u>\$ 1,045</u>	<u>\$ 1,051</u>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090	\$ 31,972	\$ 48,062
勞健保費用	2,277	3,317	5,594
退休金費用	1,150	1,825	2,975
其他用人費用	1,110	1,475	2,585
	<u>\$ 20,627</u>	<u>\$ 38,589</u>	<u>\$ 59,216</u>
折舊費用	<u>\$ 1,082</u>	<u>\$ 5,935</u>	<u>\$ 7,017</u>
攤銷費用	<u>\$ -</u>	<u>\$ 562</u>	<u>\$ 56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薪酬委會提議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本公司尚處累積虧損，故均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1 人及 12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3 人。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545	\$ 3,253
非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	870	1,183
	<u>\$ 2,415</u>	<u>\$ 4,436</u>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迴轉	(19)	9,01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9)</u>	<u>\$ 9,018</u>

2.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9)</u>	<u>\$ 19</u>	<u>\$ -</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48)</u>	<u>\$ 129</u>	<u>(\$ 19)</u>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0	核定數	\$ 25,559	\$ 25,559	110
101	核定數	48,874	48,874	111
102	核定數	40,659	40,659	112
103	核定數	54,474	54,474	113
104	核定數	79,723	79,723	114
105	核定數	124,338	124,338	115
106	申報數	111,633	111,633	116
107	估計數	111,154	111,154	117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271	\$ 30,989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此修正對本公司相關之所得稅並無影響。

(二十七) 每股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19,407)	57,917	(\$ 2.06)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13,364)	39,664	(\$ 2.86)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本公司執行經濟部「提升電動巴士國際競爭力推動計畫」，該計畫所需開發總經費 65,000 仟元，政府提供之補助款共計 21,000 仟元，計畫執行期間為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開發時程 16 個月），華德動能需開立專戶處理補助款，並提供銀行履約保票據 21,000 仟元，其計畫案相關費用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委派相關人員對本公司進行查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業經獲得補助核銷款 20,185 仟元，表列其他收入。

(二十九) 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為承租工廠、辦公室及公務用車，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不動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 2,54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年以內	\$ 7,640	\$ 6,731
1至5年	<u>74</u>	<u>4,481</u>
總計	<u>\$ 7,714</u>	<u>\$ 11,212</u>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437	\$ 5,99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2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420)	(142)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u>1,675</u>	<u>-</u>
本期支付現金	<u>\$ 8,834</u>	<u>\$ 5,855</u>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69,300	\$ 15,444	\$ 84,744
籌資現金流量增加	264,360	-	264,360
籌資現金流量減少	(164,805)	(11,450)	(176,255)
107年12月31日	<u>\$ 168,855</u>	<u>\$ 3,994</u>	<u>\$ 172,84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母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車王電子	\$ <u>18,937</u>	\$ <u>891</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車王電子	\$ <u>506</u>	\$ <u>789</u>

3. 進貨/加工費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車王電子：		
商品購買	\$ 858	\$ 4
加工費	<u>14,531</u>	<u>156</u>
合計	\$ <u>15,389</u>	\$ <u>160</u>

商品購買及加工費計價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辦理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4. 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車王電子	\$ <u>8,648</u>	\$ <u>-</u>

5. 其他應付款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車王電子	\$ -	\$ 105

6. 營業費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車王電子	\$ 8,145	\$ 47

本公司委託車王電子執行「提升電動巴士國際競爭力推動計畫」之研究工作，本公司則依合約內容分次付款。

7. 租金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車王電子	\$ 110	\$ -

本公司將承租之台北辦公室轉租予車王電子，租賃期間為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每月租金為 22 仟元，預計於民國 108 年度可收取之租金 154 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1,594	\$ 10,387
退職後福利	563	450
總計	\$ 12,157	\$ 10,83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擔 保 用 途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其他短期借款	\$ 1,800	\$ 1,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定存單	14,485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資策會履約保證金	-	16,2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	-
存貨	長期借款擔保	11,961	11,169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長期借款擔保	1,805	8,963
		<u>\$ 30,051</u>	<u>\$ 38,18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以下稱甲方)於民國 107 年 9 月與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簽訂「電動低地板大型客車」採購案，共計 14 台之電動大客車，總價款計 145,824 仟元，簽約後 7 日內，乙方先支付甲方第一期貨款，車輛全數領牌及交車後 7 日內，乙方開立四期票據予乙方，尾款則係由甲方協助乙方獲得交通部全數補貼後 7 日內支付。

若甲方未能協助乙方達成政府相關單位之最高上限補助，未能達成之部分，則由甲方自行吸收，並從貨款中扣除。

前述計 8 台電動大客車已由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交通部核准補助方案。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45	89,6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85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流動	-	16,257
應收票據	7,205	6,226
應收帳款	114,988	9,6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6	789
其他應收款	245	349
存出保證金	15,380	13,970
	<u>\$ 167,354</u>	<u>\$ 136,968</u>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8,855	69,300
應付票據	250	792
應付帳款	51,411	28,6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48	-
其他應付帳款	28,644	16,19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3,994</u>	<u>15,443</u>
	<u>\$ 261,802</u>	<u>\$ 130,33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①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②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美金)		敏感度分析	
			金額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0	30.72	\$ 21,504	1%	\$ 215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美金)		敏感度分析	
			金額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0	29.76	\$ 20,832	1%	\$ 208	

(2)信用風險

- ①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②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金融機構之信貸質素，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銀行信用品質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③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④ 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⑤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⑥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u>群 組</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2%
帳面價值總額	\$ 122,580
備抵損失	<u>\$ 387</u>

- ⑦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的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_IAS 39	\$ 318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u>1,254</u>
1月1日_IFRS 9	1,572
減損損失迴轉	(<u>1,185</u>)
12月31日	<u>\$ 387</u>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1,254 仟元係採用修正式追溯，直接調整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①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②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u>0~180天</u>	<u>181~365天</u>	<u>1~2年</u>	<u>2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170,168	\$ -	\$ -	\$ -	\$ 170,168
應付票據	250	-	-	-	2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0,059	-	-	-	60,059
其他應付款	28,644	-	-	-	28,644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及利息)	<u>4,059</u>	<u>-</u>	<u>-</u>	<u>-</u>	<u>4,059</u>
合計	<u>\$ 263,180</u>	<u>\$ -</u>	<u>\$ -</u>	<u>\$ -</u>	<u>\$ 263,180</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0~180天</u>	<u>181~365天</u>	<u>1~2年</u>	<u>2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69,513	\$ -	\$ -	\$ -	\$ 69,513
應付票據	792	-	-	-	79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608	-	-	-	28,608
其他應付款	16,195	-	-	-	16,195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及利息)	<u>13,303</u>	<u>-</u>	<u>6,968</u>	<u>-</u>	<u>20,271</u>
合計	<u>\$ 128,411</u>	<u>\$ -</u>	<u>\$ 6,968</u>	<u>\$ -</u>	<u>\$ 135,379</u>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價值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帳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超過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權益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24,570	\$ -	\$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24,570)	-	-	-
減損損失調整數	-	24,570	(24,570)	
IFRS9	\$ -	\$ 24,570	(\$ 24,570)	

- (1)於 IAS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權益工具，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2)本公司按 IFRS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將之前認列於保留盈餘之減損金額 24,570 仟元，調增保留盈餘及調減其他權益 24,570 仟元。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物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 (2)本公司銀行存款及定期銀行存款乃存放於台灣金融機構，而管理層已評估該等機構之信貸質素並相信其信貸質素屬可接納。
- (3)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4)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0~180天	\$	3,146
181~365天		422
365天以上		<u>19,410</u>
	<u>\$</u>	<u>22,97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5)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19,410 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0,611	\$ 116	\$40,727
減損損失迴轉	(17,233)	191	(17,04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3,968)	-	(3,968)
12月31日	<u>\$ 19,410</u>	<u>\$ 307</u>	<u>\$19,717</u>

(6) 應收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不超過1年)	\$ 7,442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流動	(210)
減：備抵呆帳	(74)
	<u>\$ 7,158</u>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1~5年)	\$ 1,838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非流動	(15)
減：備抵呆帳	(18)
	<u>\$ 1,805</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計部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本公司已完成分期付款之銷貨，收回價款及延遲給付之利息為目的，以應收租賃款列帳，並依其收現期間之長短分為流動資產及長期應

收租賃款，其金額包括售價(銷售型租賃)及未實現之利息收入。
 銷售型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時應做相關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紀錄，
 以現金銷貨價格減去未保證殘值之現值作為銷貨收入，租賃資產之
 成本減去未保證殘值之現值作為銷貨成本，現金銷貨價格與應收租
 賃款之差額極為未實現利息收入。

出租人每期結算其收入租金時，應將未實現利息收入，轉為利息收
 入及手續費收入。

應收租賃款應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提列備抵呆帳。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電動巴士車體	\$	31,654
電池與充電機		12,047
其他營業收入		<u>15,465</u>
商品銷貨收入	\$	<u>59,166</u>

3. 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
 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u>資產負債表項目</u>	<u>107年12月31日</u>			
	<u>採IFRS 15認列之</u>	<u>採原會計政策認列</u>	<u>會計政策改變之影</u>	
	<u>餘額</u>	<u>之餘額</u>		<u>響數</u>
合約負債	\$ 13,657	\$ -	\$ -	13,657
預收貨款	-	(13,657)	(13,657)	(13,6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
 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揭露金額1,000萬元以上之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辦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主要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07年度				
電動巴士車體	電動巴士充電站	電池及充電機	維修及其他	合計
\$ 140,178	\$ 8,400	\$ 15,597	\$ 5,594	\$ 169,769

106年度				
電動巴士車體	電動巴士充電站	電池及充電機	維修及其他	合計
\$ 31,654	\$ -	\$ 12,047	\$ 15,465	\$ 59,166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相同，並無調節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數	\$ <u>169,769</u>	\$ <u>59,166</u>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相同，並無調節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淨損	\$ <u>119,426</u>	\$ <u>104,346</u>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及外幣現金		\$	137
銀	行 存 款：				
	活 期 存 款				14,408
				\$	14,545

(以下空白)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票據			
甲公司		\$ 7,278	
減：備抵呆帳		(73)	
		<u>\$ 7,205</u>	
應收帳款			
甲公司		\$ 105,840	
乙公司		6,417	
其他		<u>3,060</u>	每一零星客戶餘均
		115,317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流動		(15)	
減：備抵呆帳		(314)	
		<u>\$ 114,988</u>	

(以下空白)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市價決定方式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 109,921	\$ 107,596	重置成本
在製品	242,876	213,320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22,243	9,500	淨變現價值
	375,040	\$ 330,416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77,867)		
	\$ 297,173		

(以下空白)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四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以下空白)

明細表四第 1 頁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帳款			
甲公司		\$ 20,945	
乙公司		3,005	
其他		26,906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均
應付帳款評價		555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51,411</u>	

(以下空白)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電動巴士車體		\$	149,696		
銷貨收入		電動巴士充電站		\$	8,400		
銷貨收入		電池及充電機			15,597		
銷貨收入		維修及其他			5,594		
	小計				179,287		
	減：銷貨折讓				(9,518)		
				\$	169,769		

(以下空白)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原料	
期初原料	\$ 87,836
加：本期進料	225,910
減：盤損	(353)
報廢	(45)
轉列費用	(5,195)
出售原料	(12,397)
期末原料	(108,712)
本期耗用原料	<u>187,044</u>
期初物料	1,332
加：本期進物料	805
盤盈	24
減：轉列費用	(289)
期末物料	(1,209)
本期耗用物料	<u>663</u>
直接人工	15,428
製造費用	<u>58,038</u>
本期製造成本	<u>261,173</u>
加：期初在製品	119,642
購入在製品	4,594
減：轉列費用	(12,596)
期末在製品	(242,876)
製成品成本	<u>129,937</u>
加：期初製成品	36,859
購入製成品	78
充電站	28,646
研發領料繳回	501
減：期末製成品	(22,243)
本期產銷成本	173,778
加：原料銷售成本	<u>12,397</u>
已出售存貨成本	<u>186,175</u>
加：盤虧	329
存貨呆滯及損失	30,398
報廢	45
減：出售下腳料收入	(131)
預估關稅退稅轉銷貨成本	(860)
營業成本	<u>\$ 215,956</u>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加工費		\$ 28,188	
間接人工		11,256	
租金支出		4,719	
保險費		3,034	
消耗費		2,673	
其他		<u>8,168</u>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
		<u>\$ 58,038</u>	超過本科目金額5%

(以下空白)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管	理	研	究	合	計
薪資支出	\$	9,095	\$	13,822	\$	5,493	\$	28,410
租金支出		1,512		2,332		765		4,609
雜費		1,712		2,378		261		4,351
售後服務費		2,912		-		-		2,912
客戶維修費		4,590		-		-		4,590
修繕費		-		661		190		851
保險費		1,021		1,721		905		3,647
折舊		181		1,138		560		1,879
伙食費		462		511		347		1,320
保全費		31		654		8		693
勞務費		202		2,049		-		2,251
研究實驗費		-		-		46,613		46,613
其他		2,925		2,056		1,544		6,525
	\$	<u>24,643</u>	\$	<u>27,322</u>	\$	<u>56,686</u>	\$	<u>108,651</u>

註：每一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以下空白)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	----------	----------	----------	----------	----------	----------	----------

「財務成本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五)。

(以下空白)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800117 號

會員姓名：(1)徐建業
(2)楊明經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公司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7579308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911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28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一)	徐建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楊明經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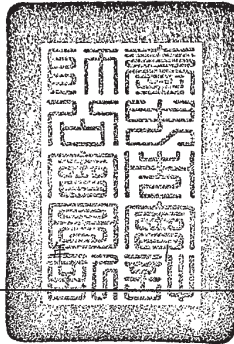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9 日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
流動資產	344,327	498,903	154,576	44.89%
固定資產	10,897	19,437	8,540	78.37%
其他資產	17,499	23,981	6,482	37.04%
資產總額	372,723	542,321	169,598	45.50%
流動負債	146,123	279,756	133,633	91.45%
長期負債	4,053	249	(3,804)	(93.86)%
負債總額	150,176	280,005	129,829	86.45%
股 本	500,000	600,000	100,000	20.00%
資本公積	40,230	60,430	20,200	50.21%
累積虧損	(317,683)	(373,544)	(55,861)	17.58%
累積虧損	-	(24,570)	(24,570)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222,547	262,316	39,769	17.87%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本期營收成長，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存貨淨額增加。				
2、資產總額：主要係受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及存貨淨額增加影響流動資產上升所致。				
3、流動負債：主係本期營收成長，相關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提升，致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4、負債總額：增加主係本期短期借款增加影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5、股本：增加主係本期現金增資 10,000(仟股) 所致。				
6、資本公積：增加主係本期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7、累積虧損：主係因本年度虧損撥補、本期虧損及以前年度認列減損金額調減。				
8、其他權益：因適用 IFRS9 將過去認列於保留盈餘之減損金額調增至其他權益。				
9、股東權益：增加主係本期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二、財務績效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 (減) 金額	增 (減) %
營業收入	59,166	169,769	110,603	186.94%
營業成本	66,335	215,956	149,621	225.55%
營業毛利	(7,169)	(46,187)	(39,018)	544.26%
營業費用	88,987	90,932	1,945	2.19%
營業利益 (損失)	(96,156)	(137,119)	(40,963)	42.6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16	20,625	20,009	3248.2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806)	(2,932)	(5,874)	66.70%
稅前利益 (損失)	(104,346)	(119,426)	(15,080)	14.45%
所得稅費用	9,018	(19)	(9,037)	(100.21)%
純益 (損)	(113,364)	(119,407)	(6,043)	5.3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予以分析)

- 1、營業收入增加：本期訂單增加、銷售上升所致。
- 2、營業成本增加：生產成本係隨著訂單量上升生產需求增加所致。
- 3、營業毛損增加：主要係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所致。
- 4、營業損失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費用受研發支出增加影響所致。
- 5、其他收入增加：係本期與政府合作專案取得之補助款收入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兩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10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 現金流入量 ③	現金剩餘數 額 ① + ③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投資計劃
89,684	(308,605)	(75,139)	14,545		

全年現金流入量(75,139)仟元，並無現金不足額之狀況。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量 ③	預計現金剩 餘數額 ①+③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投資計劃
14,545	(300,587)	64,034	78,579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持續投入車輛生產，預計全年現金流入 64,034 仟元，預計現金剩餘 78,579 仟元，並無現金不足額之狀況。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華德動能因為是新興產業，募資不易，所以大部分營運資金係來自於銀行借款，華德動能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變化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俾利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且隨著華德動能營運規模的成長，自有資金日漸充裕，故利率變動對華德動能營收及獲利之影響尚屬有限。
(2)	匯率變動	華德動能對於進銷貨之交易主要係以台幣跟美金計價，所以部分進銷貨美元可自然避險之效果。華德動能平時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之國際金融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華德動能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華德動能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變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未來將持續觀察原物料價格變動趨勢，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華德動能將適度調整銷貨價格及原物料庫存量以因應之。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皆致力於本業之經營，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行為。
2.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

- 證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做為本公司及未來各子子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皆依據上述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3.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來若有需要，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會從事套利與投機用途。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 107 年以後每年至少投入新台幣 4,000 萬元以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動車輛的製造，未來產品開發設計發展方向如下：

(1) 建立電動車輛系統模組關鍵技術研發	高安全性電能控制技術
	高效率動力馬達及驅控器技術
	充電系統小型化及界面標準化技術
	鋰電池二次應用儲電技術
(2) 推動電動車產業聚落	動力馬達與控制技術
	電能與電源管理技術
(3) 平台整合與驗證	車電資訊診斷與整合技術
	充電模式最佳化分析技術
	產品可靠度分析技術
	多用途高承載車輛關鍵模組系統整合技術
	電動車關鍵模組實驗運行驗證技術
	整車及零組件驗證規範技術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華德動能將隨時注意各國政府對華德動能所屬產業推行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採取適當經營策略，同時開發符合產業之新技術及產品，以擴展市場版圖。此外，華德動能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適時調整華德動能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華德動能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華德動能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新型技術，並充分掌握產業脈動與產業變化，華德動能亦隨時觀察未來科技之脈動，適當調整公司經營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華德動能尚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華德動能自設立以來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致力於強化內部管理能力及提升服務品質，以建立及維持企業形象

及信譽，得以讓華德動能服務獲得客戶肯定。此外，華德動能亦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風險	由於台灣電動巴士產業尚屬萌芽階段，上中下游的供應鏈體系間之整合尚未完成，關鍵零組件的品質穩定性有待加強。華德動能為整車製造廠，需為這些關鍵零組件的品質負責，可能因此會增加售後服務之成本支出，故本公司除將拓展其他進貨來源之外，此外也將嚴格檢驗關鍵零組件以確保產品品質。
(2) 銷貨風險	華德動能主要銷售市場在台灣地區。因電動巴士售價較高，所以買車的客運業者都需要申請政府相關補助，而政府的補助款都是分期撥付，所以華德動能為了配合政府的補助款，其對客戶收取的價金也必需分期收取，將造成華德動能資金周轉的壓力，故本公司將適時辦理增資或向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無

(二)基本資料：無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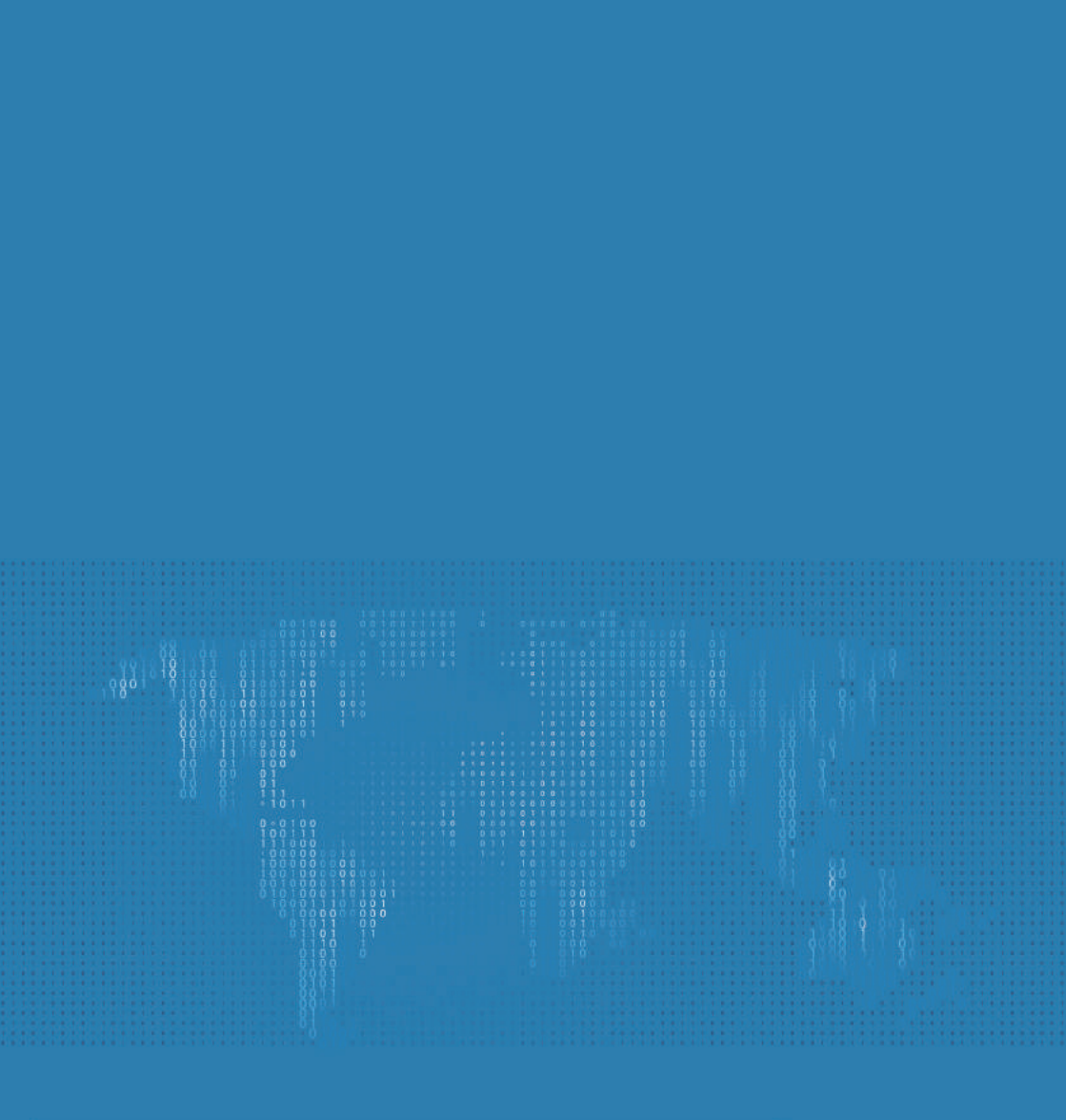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裕慶





Taipei Office: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台北總公司:

4F-1、4F-2、4F-3, No.268, Sec.2, Fuxing S.Rd, Taipei 106, Taiwan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68號4F-1、4F-2、4F-3

Tel: 886-2-27382821

Fax: 886-2-27382837

Taoyuan Factory: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桃園工廠:

No.33, Ln. 291, Wuqing Rd., Dayuan Dist., Taoyuan City 337, Taiwan
桃園市大園區五權里五青路291巷33號

Tel: 886-3-3811863

Fax: 886-3-3817863

E-Mail: contact@racev.com